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公墓、納骨堂、火化場、樹葬區(璞真園)等設施，所轄土地面積約 54 公頃，服務範圍包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主要業務為協助民眾處理喪葬事項。

本所每年火化數約 7 千多件，約有一半 3 千多件在本館辦理祭典儀式，但僅能提供 2 千多件租用禮廳辦理治喪事宜，餘 1 千多件需租用小型助唸室或露天外搭停車場辦理治喪儀式，無不顯示本所祭拜空間嚴重不足，亟需興建符合現代治喪環境的多功能祭拜室乃迫切民生需求。

本所殯儀館現有祭拜室設施，禮廳部份計有甲級禮廳 1 間、乙級禮廳 1 間、丙級禮廳 4 間，共計 6 間。其中包括：甲級禮廳（景德廳）可容納約 200 人；乙級禮廳（景福廳）可容納約 100 人；丙級禮廳（福安、福德、懷恩、懷德堂）可容納各約 40 人。

另因本所殯葬園區為包含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土葬區等綜合性殯葬專區，且位列山坡地段需考量水土保持之維護，興建多功能祭拜室之可行性評估，實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的必要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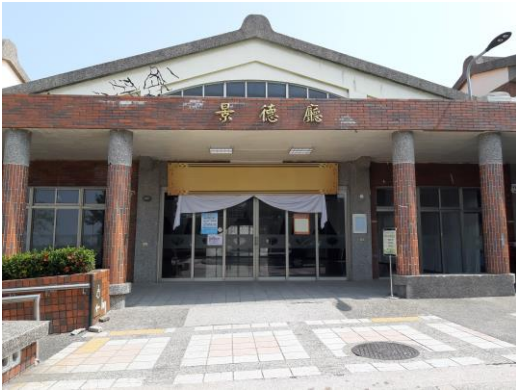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全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現有禮廳配置示意圖

(二)現有禮廳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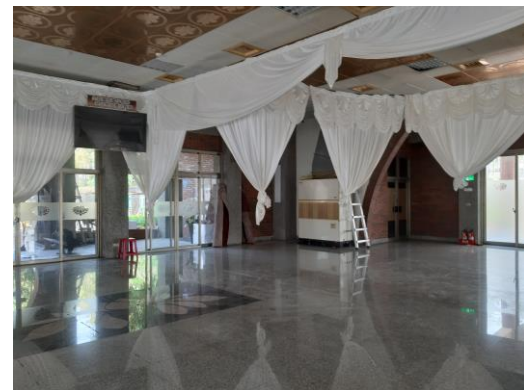
甲級禮廳（景德廳）外觀



甲級禮廳（景德廳）外觀



甲級禮廳（景德廳）內部



甲級禮廳（景德廳）內部



甲級禮廳（景德廳）內部



甲級禮廳（景德廳）內部



乙級禮廳（景福廳）外觀



乙級禮廳（景福廳）外觀



丙級禮廳（福安堂）外觀



丙級禮廳（福安堂）外觀



丙級禮廳（福德堂）外觀



丙級禮廳（福德堂）外觀



丙級禮廳（福安堂）內部



丙級禮廳（福德堂）內部

二、工作概述

(一) 工作內容

1. 本案工作名稱：「**多功能祭拜室興建計畫先期規畫可行性評估**」。
2. 主辦機關：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3. 工作內容：廠商受委託辦理本案工作，其內容概述如下：

(甲) 空間需求：

-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 (2)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應規劃設置廁所，並備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乙) 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本案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 (2)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 (3) 相關法規對於基地位址、地形及動線之可行性分析。
- (4) 新建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含新建物可行性檢討及擬定、建物內外設備系統需求之擬定)。
- (5) 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工程期程(含工程預算之擬定、總體工程期程進度之擬定)。
- (6) 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如墳墓需遷葬…等)。
- (7) 預期效益。
- (8) 依各選址基地分別臚列前述內容。
- (9) 結論及建議方案。

(二) 先期規畫階段可行性評估的重要性

1. 新建工程過程中所面臨之人、事、時、地、物皆十分重要，任一重要因素皆可能有重大之影響。
2. 先期規劃階段之評估及決定，對往後工程之方向、進度及品質往往具有決定性影響。

3. 可行性是一種評量，可用來評估計畫之效益。可行性分析是評量可行性的一個過程，是專案或計畫前期的重要流程。
4. 透過可行性的分析，可評估計畫成功執行的機率，減少執行計畫中的盲目性，避免出現重大方案的變動和損失。

(三) 可行性的四種測試指標

1. 執行可行性：

定義：是一個解決方案在組織中運作時，令人滿意程度的評量。它同時也是人們對此計畫感想的評量。新建工程過程中所面臨之人、事、時、地、物皆十分重要，任一重要因素皆可能有重大之影響。(屬界定議題範疇)

2. 技術可行性：

定義：是一個特定技術解決方案的實用性，以及技術上的資源與專業知識的可利用性之評量。(屬解決問題範疇)

3. 時程可行性：

定義：是計畫時間表合理程度的評量。(屬解決問題範疇)

4. 經濟可行性：

定義：是計畫或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之評量。(屬解決問題範疇)

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的分析項目與定義

(一) 執行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定義：是一個解決方案在組織中運作時，風險及不確定性程度的評量。它同時也是人們對此計畫感想的評量。(屬界定議題範疇之風險性)
2. 分析重點：
 - a. 這個計畫真有需要嗎？你如何得知？
 - b. 你對於進行這個計畫有興趣嗎？如何使你自己對此計畫有興趣？
 - c. 也有其他人在相關議題中進行計畫嗎？有誰？你也可以加

入他們嗎？

(二) 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定義：是一個特定技術解決方案的實用性，以及技術上的資源與專業知識的可利用性風險之評量。(屬解決問題範疇之風險性)
2. 分析重點：
 - a. 當要進行這項計畫時，你必須取得哪些資源？(例如人力、資訊、技巧、工具……) 你有哪些資源可以取得嗎？

(三) 時程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定義：是計畫時間表合理程度風險的評量。(如墳墓需遷葬…等)(屬解決問題範疇之風險性)
2. 分析重點：
 - a. 執行這個計畫需要多少時間？如何計算？

(四) 經濟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定義：是計畫或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風險之評量。(屬解決問題範疇之風險性)
2. 分析重點：
 - a. 計畫需花費的項目有哪些？共需要多少經費？如何取得經費資源？

四、分析評估表操作說明

(一) 針對此計畫名稱與內容，討論各種可能解決方式

- 1、每一備選方案代表一種預定執行的作法，依序考量其操作、技術、時程及經濟等面向的問題，將考量結果寫於方格內。
- 2、為每一項考量結果圈選評分，結算出該備選方案的總分，藉此評估該方案的可行性。

(二) 評分方式

1、針對各備選方案的可行性予以圈選評分，分數代表意義如下：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最後評定標準

-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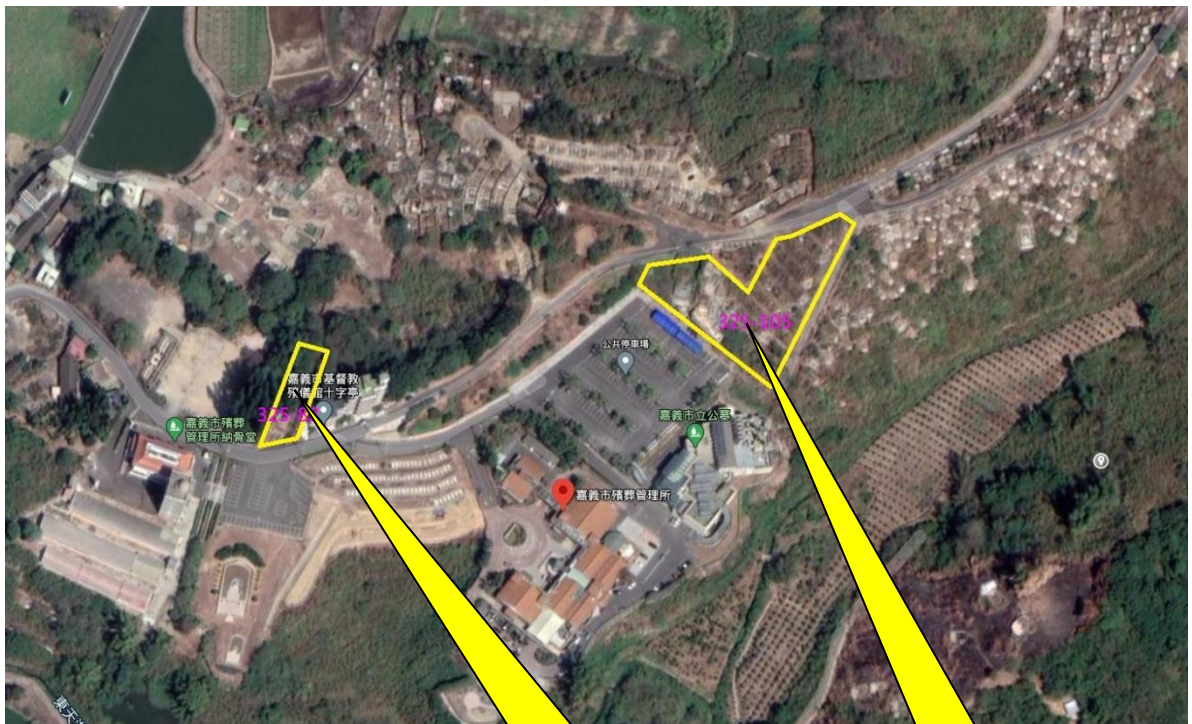
五、基地現況

(一)預定評估地點(以下簡稱基地)說明：

本所現有經管土地牛稠埔段 325 地號等 35 筆土地，總面積約 54 公頃，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基地，基地位置至少選擇 2 處(含)以上預定地點評估，本所初步選定 325-105 地號及 325-82 地號 2 處，其他由廠商依專業評估提出規劃(第五示範公墓區)。(如下圖)。

評估地點位置如下：

- (1)基地 1:牛稠埔段 325-82 地號。
- (2)基地 2:牛稠埔段 325-105 地號。
- (3)基地 3: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



評估地點位置

評估地點位置 1

325-82 地號

評估地點位置 2

325-105 地號



評估地點位置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



評估地點位置 1

評估地點位置 2

評估地點位置 3

(二)基地現況照片：1. 牛稠埔段 325-82 地號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二)基地現況照片：2. 牛稠埔段 325-105 地號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二)基地現況照片：3. 第五示範公墓區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二章 相關法規與上位計畫

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基地位址、地形及動線之可行性分析，具有實質影響作用且於分析規畫階段應予以特別注意或標示參考者，包括之法規體系及條文內容如下：

一、區域計畫法規：

(一)區域計畫法：

1. 區域計畫法(修正日期:89 年 01 月 26 日)

第十三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02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3.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日期:88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第三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

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

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第十三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日期: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相關上位計畫及法規：

1. 國土計畫法(修正日期:109 年 04 月 21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將有變革，未來將由各級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明確劃分土地利用方式，引導土地有秩序開發利用，且不得因個案開發需要，申請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所有土地利用方式都應符合國土計畫及其相關管制規定。
2.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9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3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5、39、45、4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至 6 年內，將依序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國土功能分區」，2022 年《國土計畫法》將全面上路，屆時《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區域計畫」將予以廢止；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地區，應依據「國土計畫」規定進行檢討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

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山坡地法規：

（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內政部 92.3.26 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三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九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但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內政部 86.11.7 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1.5.31 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令修正第 10 點規定

內政部 99.11.22 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令修正

一、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三、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四、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五、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

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審查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小組會審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意見	

附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書圖文件		查核結果		
		符合（有）	不符（無）	備註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四)整地計畫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 2. 建築配置計畫圖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 基礎工程分析 (2) 邊坡穩定分析 (3) 土石方計算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 2. 路線縱剖面圖 3. 橫斷面圖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七)監測系統 工程書圖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三、建築法規：

(一)建築法：

1. 建築法(109 年 1 月 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技術規則：

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實施日期:110 年 01 月 01 日):依該規則之規定檢討辦理。

(三)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

1. 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修正實施日期:110 年 01 月 01 日):依該規範之規定檢討辦理。

(四)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內政部台 108.6.17 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

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五)建築管理規則：

1.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廢止日期:94年06月20日):廢止後依各縣市建築管理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檢討辦理。

(六)嘉義縣建築管理地方自治條例：

1. 嘉義縣建築管理地方自治條例:依該條例之規定檢討辦理。

2.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建築師自主查核表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建築師自主查核表					
日期：		起造人：			
建築地址：		☐ 特定建築物			
申請建築用途及類組：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查核項目		說明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一般書件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況照片				
	4. 起造人委托建築師之委託書				
	5. 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6. 建築師簽證表				
	7. 外殼節能檢討				
	8. 施工說明書(含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				
	9. 公寓大廈規約				
	11. 預售屋設計變更轉知購買人之相關文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張			
	3. 土地登記謄本 (三個月內)		() 張			
	4. 地籍圖謄本 (三個月內)		() 張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6.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張			
圖說	1. 地基調查報告書					
	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3. 建築線指定書圖					
	4. 現況實測圖 (土地複丈成果圖)					
	5.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6. 建築物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委辦文件					
	7. 結構計算書及委辦文件					
	8. 圖袋一包含位置圖、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					
查核項目			說明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 農業區內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非都市土地	(1) 申請人身分				
		(2) 土地編訂				
	3. 是否重複建築使用					
	4.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定					
	5. 禁限建規定	(1) 軍事禁限建管制區				
		(2) 飛航高度管制範圍				
		(3) 高速鐵 (公) 路禁建範圍				
		(4) 礦區範圍				
		(5) 水源水質相關保護區				
(6) 風景特定區						
(7) 河川管制區						

	6 · 區 域 計 劃 及 都 市 計 畫 之 指 導 或 特 別 規 定	區域計劃	(8) 其他				
			(1) 建蔽率				
			(2) 容積率				
		都市計劃	(3) 用途限制				
			(1) 都市計劃名稱				
			(2) 都市設計審議				
			(3)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用途：			
			(4) 法定建蔽率：	設計： %			
			(5) 法定容積率：	設計： %			
			(6) 最小基地限制：	設計：			
			(7) 退縮建築：	設計：			
			(8) 建築物棟距：	設計：			
			(8) 高度限制及高度比	設計：			
			(9) 前後側院規定：	設計：			
			(10) 騎樓留設：	設計：			
			(11) 停車空間：	法定 輛,增設 輛			
			(12) 法定空地綠化	設計：			
			(13) 污水下水道連接公共 管線標示				
			(14) 其他				
	7. 建築物用途						
查核項目			說明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其他	1. 山坡地範圍	(1) 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 文件					
		(2) 雜項使用執照					
		(3) 雜併建同意文件					
		(4) 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 專章逐條檢討					
		(5) 山坡地地質災害敏感 區					
		(6)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小組核定文件	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 米以上且涉及整地者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3. 技術規則特定建築物專章檢討			
	4. 技術規則工廠類建築專章檢討			
	5. 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檢討			
	6. 環境影響評估			
	7.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8. 風景區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9. 水源水質水量相關保護區之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10. 起造人為法人有無檢附法人資格文件			
	11. 起造人為建設公司有無檢附公會會員証			
	12. 雨污水排放口位置標示			
	13. 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註：1. 本表格各項係申請建築許可設計應有之項目，為免疏失遺漏，影響審查時效，請設計人覈實填寫，於查核無誤後再行送件申請。

2. 申請案件免檢討項目，請於查核結果標示「／」，並於備註欄填寫「免檢討」或「免附」。

四、殯葬法規：

(一)殯葬管理條例：

1.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日期: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

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專區時，得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場所或殯葬服務相關行業等，均規劃在內。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地籍圖謄本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配置圖說，應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於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於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設置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施工及完工期限，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分期分區開發者，依各期各區開發之施工及完工期限計算之。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合併設置，限於同一申請案，同時設置二種以上之殯葬設施者。

前項合併設置共用應有設施者，應就可共用項目及共用後之使用容量，整體規劃設置，並以不降低設施服務品質為原則。

（三）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日期:108 年 01 月 16 日)

第 7 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及其他各項設備前，檢具有關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

一、本市市民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免收費用。其免收費用項目如下：

- (一) 使用公墓地墓基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者。
- (二) 火化屍體。
- (三) 殯儀館禮堂之使用，其時間在三小時以內者。
- (四) 總間停棺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
- (五) 本市行政區域內運棺（屍）至公墓、火化場、殯儀館者。
- (六) 骨灰罐安放納骨堂者。

第 14 條

殯儀館應備接屍車、冷凍室、停柩室、化粧入殮室、消毒設備、喪儀用品、禮堂及靈車等設備，供市民辦理祭典殯殮之需。

第 18 條

殯儀館庭園空地走廊不得擅自設壇舉行祭禮或告別式。

五、水土保持法規：

(一)水土保持法：

1. 水土保持法(修正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3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 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 三、**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09 年 12 月 02 日)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其種類及規模非屬同條第四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之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訂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六、其他相關法規：

(一)環保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日期:92 年 01 月 08 日)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 二 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 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 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 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 20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標準 107.04.11 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項有關已核定

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消防法規：

1. 消防法(修正日期: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2. 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108 年 09 月 30 日)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日期:110 年 06 月 25 日):

依該標準之規定檢討辦理。

(三)其他相關法規：

1. 其他相關法規:另應特別考慮各縣市建管機關法規差異性，如：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是否須一併檢討全區性之消防或是否各建物皆需具備使照以及新舊法令適用之執法差異性。

(二)基地現況照片：1. 牛稠埔段 325-82 地號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325-82 地號基地現況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1. 土地及地上物產權：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等無問題。
2. 報廢拆除拆遷與補償：設施物或建築物報廢拆除等無問題，現

有墳墓則需先行公告拆遷與補償。

3. **氣候環境與地震因素：**未位於氣候特殊地區與斷層帶，距離東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最近距離約為 550m，位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4. **地質地勢條件：**建議應進行地質鑽探作業，可藉由地質鑽探數據，瞭解基地土壤地質狀況、地下水位、土壤承载力及土壤液化及評估需否進行地質改良。並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地勢高低差是否過大，以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此外，325-82 地號基地北側舊有擋土牆崩毀部份面積概估約為長度 80mx 平均高度 15m=1,200m²，需於短期內進行緊急搶修工程，以防止舊有擋土牆崩毀情形加大。
5. **基地現況診斷：**建議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並記錄基地現況，以作為診斷、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6. **重大業務或活動影響：**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承辦重大業務或活動將影響工程時，宜擬妥備案因應。如：清明年節祭祀活動、法會或其他活動。
7. **民眾抗爭、反對聲浪處理與其他突發事件：**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民眾抗爭、反對聲浪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抗議事件時，除敦親睦臨及協調說明外，宜事先充份溝通說明，取得合理平衡方案，並建立共識。



圖 3-2-1-1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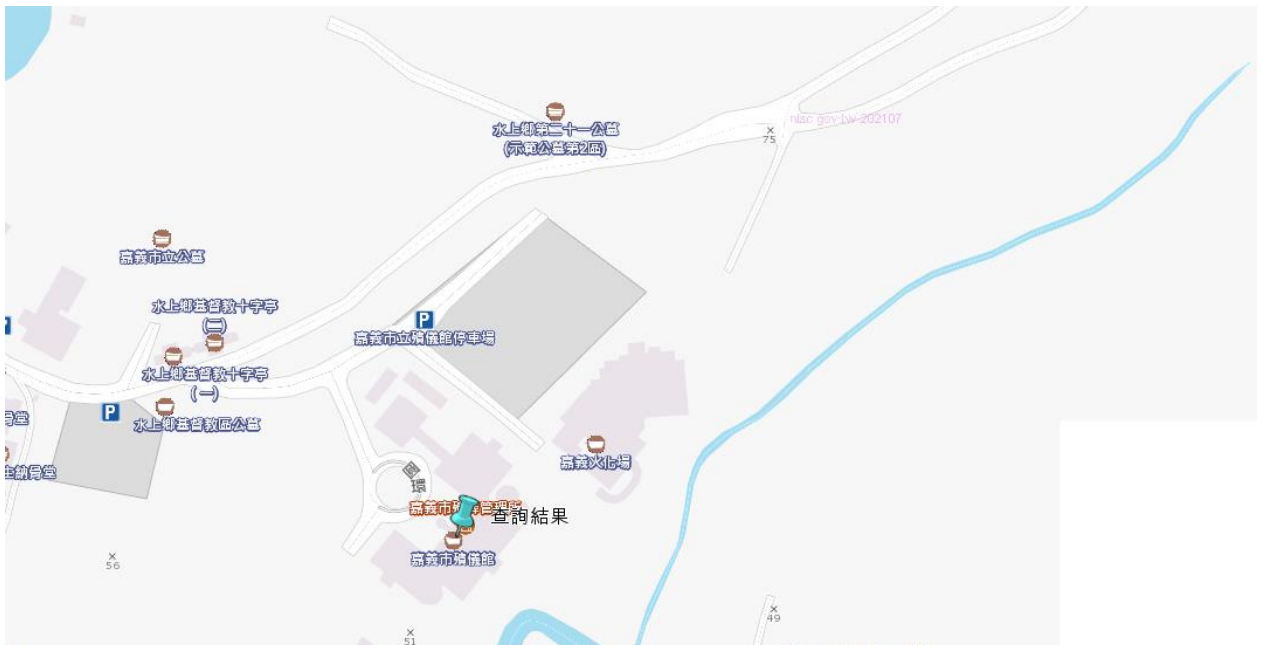


圖 3-2-1-2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2



圖 3-2-1-3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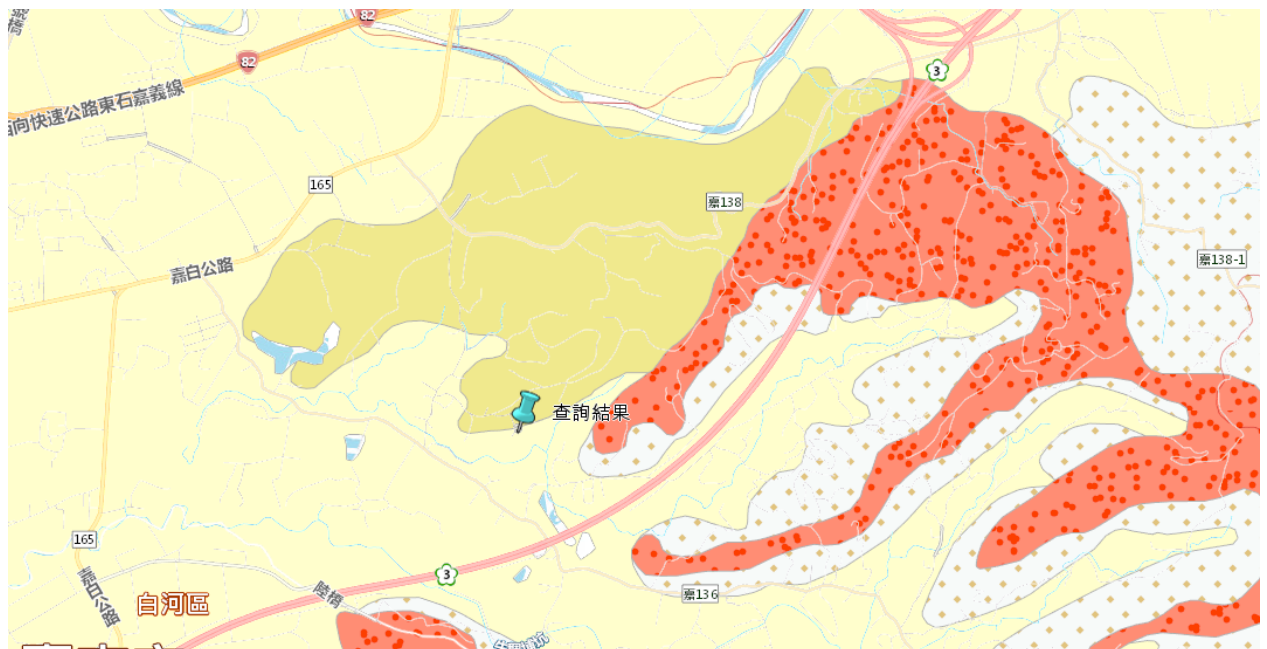


圖 3-2-1-4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4

三、相關法規對於基地位址、地形及動線之可行性分析：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2.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三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九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新建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一)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每間祭拜室單元尺寸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深度包括：前廊道深度為 5.5m，祭拜室室內深度為 12m，後廊道深度為 3.5m。
2. 每間祭拜室單元，規劃內容包括：
 - (1)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
 - (2)室內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12m=室內面積 84m²。
 - (3)每間祭拜室單元可容內人數約為：84m²/2m²=42 人。

(二) 周遭場域：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規劃內容包括：

- (1) 設置廁所 2 處，每處廁所包括：男廁(大便 3+小便 6+洗手 3)、女廁(大便 9+洗手 3)及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
- (2) 相關服務性空間，包括：辦公室及機房各 2 間。
- (3)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20 位+機車停車 20 位+無障礙車位 1 位+大客車停車位 2 位，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三) 樓地板面積概估：

1. 建物樓層數：地上一層。

2. 建物樓地板面積概估：

- (1) $77\text{m} \times 42\text{m} - 35\text{m} \times 21\text{m} = 3,234\text{m}^2 - 735\text{m}^2 = 2,499\text{m}^2 (=756 \text{ 坪})$ 。
- (2) 建物高度：屋頂高度約 4.5 至 5.5m，天花板淨高約 3.5m。

(四)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1.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 (1) $2,499\text{m}^2 / 0.4 = 6,248\text{m}^2$ ，取 $6,000\text{m}^2 (=1,815 \text{ 坪})$ 。

2. 考量周遭場域配合，建議理想基地面積應在 8,000m² 以上。

3. 325-82 地號基地實際可使用土地面積約為東西向寬度 20m x 南北向深度 80m = 1,600m²，小於最小基地面積 6,000m²，可使用土地面積太小，不是理想的選址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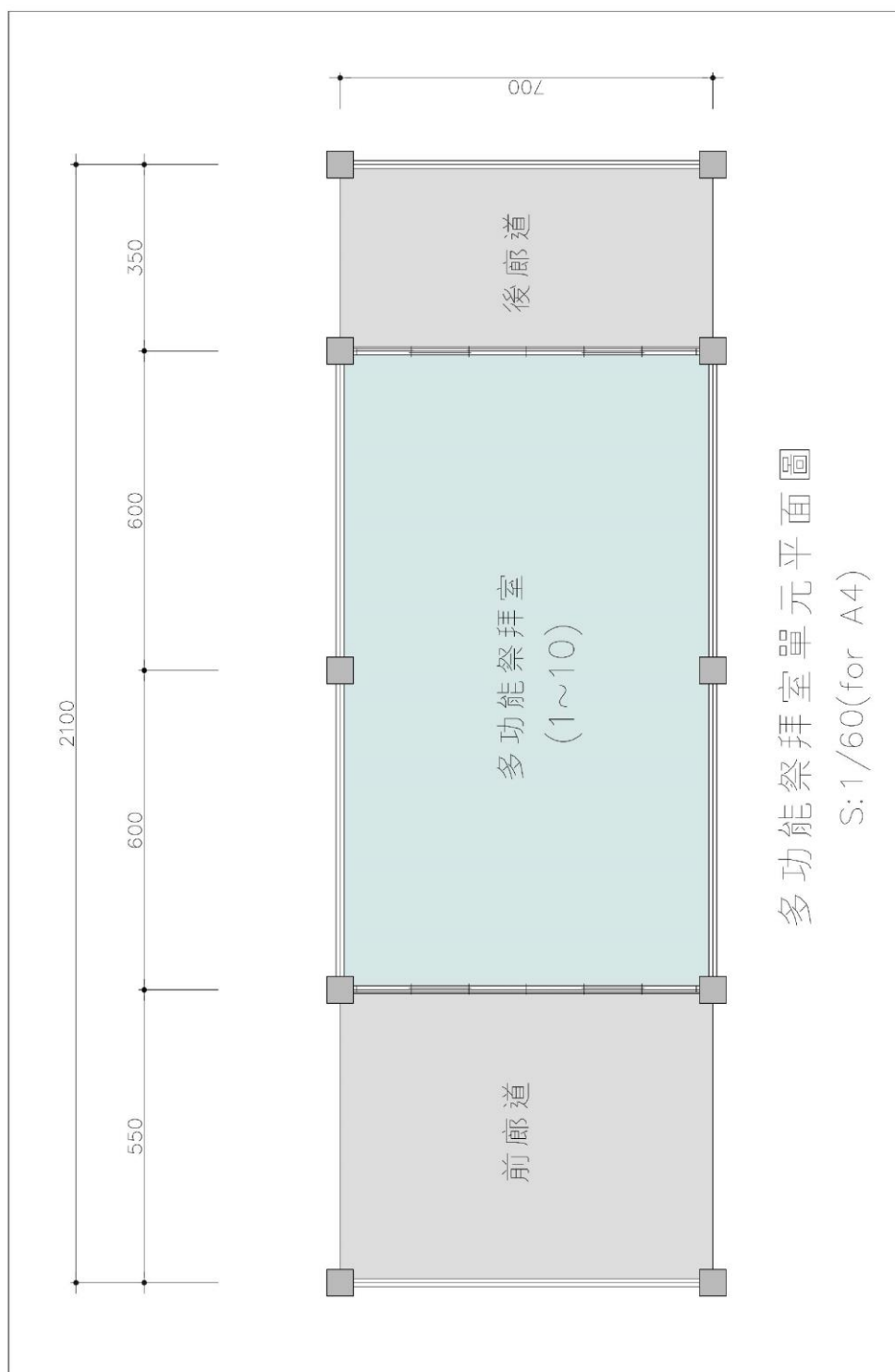


圖 3-4-1-1 多功能祭拜室單元平面圖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工程期程

A、工程預算之擬定

(A-1)先期作業部分：

經費概估為 88,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費：2,000,000 元
2. 地基鑽探費：1,800,000 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費：24,000,000 元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費：60,200,000 元

(A-2)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經費概估為 112,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發包工程費：103,509,000 元
2. 自辦部分：8,491,000 元

(A-3)經費總計：

經費總計概估為 2 億元(200,000,000 元)。

B、總體工程期程進度之擬定

(B-1)先期作業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5 年，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作業期程：8 個月
2. 地基鑽探作業期程：6 個月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期程(含委測、調查、審查及修正期程)：
4 年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期程(含委測、設計、審查、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3 年

(B-2)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2 年 6 個月，包括以下內容：

1. 甄選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作業期程：4 個月

2.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6 個月
3. 申請建造執照作業期程(含加強坡審及室內裝修許可圖審)：6 個月
4. 申請五大管線圖審作業期程：3 個月
5. 工程發包作業期程：3 個月
6. 工程施工作業期程：12 個月
7. 申請使用執照(含申請消防等五大管線竣工、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作業期程：4 個月
8. 完工驗收決算作業期程：4 個月
9. 移交使用單位。

(B-3)作業期程總計：

全部作業期程完成，共約需 7 年 6 個月以上。

六、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執行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項目 2. 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為 2 分(不可行)。)

(說明: 325-82 地號基地實際可使用土地面積約為東西向寬度 20mx 南北向深度 80m=1,600m²，小於最小基地面積 6,000m²，可使用土地面積太小，不是適合的選址基地。)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1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

(3) 小結: 有一項目評分低於 3 分，總計分 11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2 分(不可行) 低於 3 分，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勉強可行)，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1 分，低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

七、可行性評估

1、執行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項目 2. 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為 2 分(不可行)。)

(說明: 325-82 地號基地實際可使用土地面積約為東西向寬度 20mx 南北向深度 80m=1,600m²，小於最小基地面積 6,000m²，可使用土地面積太小，不是適合的選址基地。)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1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

(3) 小結: 有一項目評分低於 3 分，總計分 11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2 分(不可行) 低於 3 分，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勉強可行)，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1 分，低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

(二)基地現況照片：2. 牛稠埔段 325-105 地號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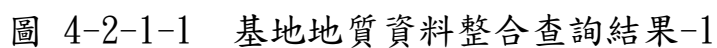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325-105 地號基地現況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1. **土地及地上物產權**：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等無問題。
2. **報廢拆除拆遷與補償**：設施物或建築物報廢拆除等無問題，現有墳墓則需先行公告拆遷與補償。
3. **氣候環境與地震因素**：未位於氣候特殊地區與斷層帶，距離東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最近距離約為 400m，位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4. **地質地勢條件**：建議應進行地質鑽探作業，可藉由地質鑽探數據，瞭解基地土壤地質狀況、地下水位、土壤承载力及土壤液化及評估需否進行地質改良。並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地勢高低差是否過大，以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5. **基地現況診斷**：建議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並記錄基地現況，以作為診斷、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6. **重大業務或活動影響**：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承辦重大業務或活動將影響工程時，宜擬妥備案因應。如：清明年節祭祀活動、法會或其他活動。
7. **民眾抗爭、反對聲浪處理與其他突發事件**：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民眾抗爭、反對聲浪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抗議事件時，除敦親睦臨及協調說明外，宜事先充份溝通說明，取得合理平衡方案，並建立共識。





三、相關法規對於基地位址、地形及動線之可行性分析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2.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三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九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新建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一) 空間需求：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2.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應規劃設置廁所，並備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二) 空間量體需求與規模大小評估原則：

1. 應慎重評估計畫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其主要在呈現確實需求，應力求合理性及務實性。
2. 建議所方應自行對照檢核設備標準或設置基準，以設備標準不足之空間為首要需求。
3. 單元空間面積宜考慮使用機能形式及實際使用人數，並且不宜過大或過小，以合理之使用規模為宜。
4. 空間量體以實用為主，宜避免造型及氣派等考量，造成虛體空間（挑空、玄關等）比例過高，致使造價大幅提高。
5. 合理實用之公共服務設施比例。
6. 工程量體亦應考慮與週遭建物及環境之整體比例與棟距。
7. 量體規劃宜以考慮長程需求。
8. 透過相關準則或統計資料以確認現有硬體空間資源是否足夠，所提計畫需求是否務實，而非讓各計畫各自陳述，而有各自不同標準。
9. 空間量體需求宜呈現：空間屬性類別、需求用途、使用人數、需求面積、需求數量及特殊需求說明等空間需求之質與量的概述。



多功能祭拜室採中型包廂式小禮廳



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汽機車停車空間應妥善規劃設置



洗手台(大人+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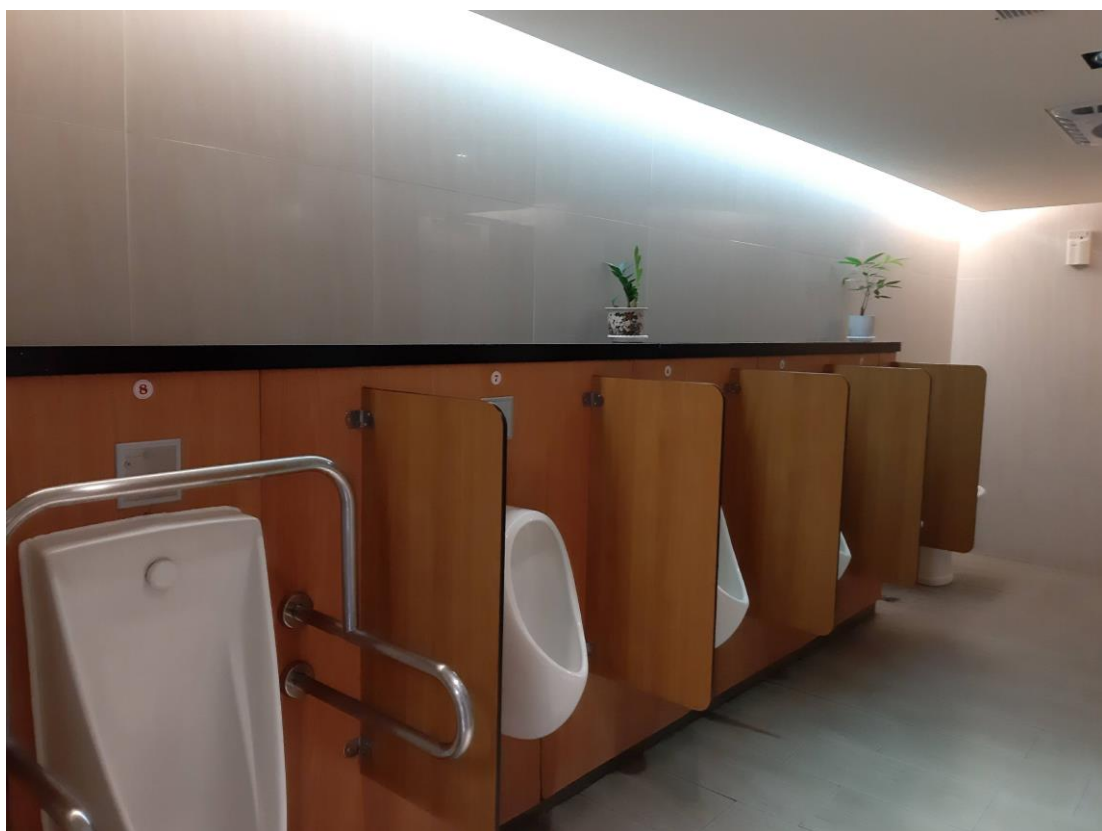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廁所應使用防滑地材



女廁



男廁



男廁

(三)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每間祭拜室單元尺寸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深度包括：前廊道深度為 5.5m，祭拜室室內深度為 12m，後廊道深度為 3.5m。
2. 每間祭拜室單元，規劃內容包括：
 - (1) 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
 - (2) 室內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12m=室內面積 84m²。
 - (3) 每間祭拜室單元可容內人數約為：84m²/2m²=42 人。

(四) 周遭場域：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規劃內容包括：
 - (1) 設置廁所 2 處，每處廁所包括：男廁(大便 3+小便 6+洗手 3)、女廁(大便 9+洗手 3)及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
 - (2) 相關服務性空間，包括：辦公室及機房各 2 間。
 - (3)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20 位+機車停車 20 位+無障礙車位 1 位+大客車停車位 2 位，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五) 樓地板面積概估：

1. 建物樓層數：地上一層。
2. 建物樓地板面積概估：
 - (1) $77\text{m} \times 42\text{m} - 35\text{m} \times 21\text{m} = 3,234\text{m}^2 - 735\text{m}^2 = 2,499\text{m}^2 (=756 \text{ 坪})$ 。
 - (2) 建物高度：屋頂高度約 4.5 至 5.5m，天花板淨高約 3.5m。

(六)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1.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 (1) $2,499\text{m}^2 / 0.4 = 6,248\text{m}^2$ ，取 6,000m²(=1,815 坪)。
2. 考量周遭場域配合，建議基地面積應在 8,000m² 以上。



祭拜室室內空間



祭拜室前廊空間



祭拜室室內空間



祭拜室前廊空間

(七)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八) 每間祭拜室單元尺寸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深度包括：前廊道深度為 5.5m，祭拜室室內深度為 12m，後廊道深度為 3.5m。

(九)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內部設備需求：

1. 空調：

(1) 祭拜室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需求推估：每間祭拜室室內面積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12m=面積 84m²，依過去使用經驗每 1m² 約需 0.1 冷凍噸(即 0.1RT)推估， $0.1(\text{RT}/\text{m}^2) \times 84(\text{m}^2) = 8.4 \text{ RT}$ (冷凍噸)，即每間祭拜室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全部共 10 間祭拜室， $8.4\text{RT} \times 10 = 84\text{RT}$ ，共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若換算為 BTU/hr(即 1RT 約=10,000BTU/hr)單位， $(10,000 \times 84 = 840,000\text{BTU/hr})$ 為 840,000BTU/hr；若換算為 Kcal/hr(即 1RT 約=2,500Kcal/hr)單位， $(2,500 \times 84 = 210,000\text{Kcal/hr})$ 為 210,000Kcal/hr；若換算為 KW(即 1RT 約=2.90KW)單位， $(2.90 \times 84 = 243.6\text{KW})$ 為 243.6KW。

(2) 其他空間(辦公室、家屬休息室)之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需求推估：依過去使用經驗每 1m² 約需 0.08 冷凍噸(即 0.08RT)推估，辦公室面積約為 100m²， $0.08(\text{RT}/\text{m}^2) \times 100(\text{m}^2) = 8 \text{ RT}$ (冷凍噸)，即辦公室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家屬休息室面積約為 100m²， $0.08(\text{RT}/\text{m}^2) \times 100(\text{m}^2) = 8 \text{ RT}$ (冷凍噸)，即辦公室約需 8RT 的空調冷凍能力。辦公室+家屬休息室約需 $8+8=16\text{RT}$ 。若換算為 BTU/hr(即 1RT 約=10,000BTU/hr)單位， $(10,000 \times 16 = 160,000\text{BTU/hr})$ 為 160,000BTU/hr；若換算為 Kcal/hr(即 1RT 約=2,500Kcal/hr)單位， $(2,500 \times 16 = 40,000\text{Kcal/hr})$ 為 40,000Kcal/hr；若換算為 KW(即 1RT 約=2.90KW)單位， $(2.90 \times 16 = 46.4\text{KW})$ 為

46.4KW。

(3)全部空間(10間祭拜室+辦公室+家屬休息室)之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合計:84RT+16RT=100RT。若換算為BTU/hr(即1RT約=10,000BTU/hr)單位,(10,000x100=1,000,000BTU/hr)為1,000,000BTU/hr;若換算為Kcal/hr(即1RT約=2,500Kcal/hr)單位,(2,500x100=250,000Kcal/hr)為250,000Kcal/hr;若換算為KW(即1RT約=2.90KW)單位,(2.90x100=290KW)為290KW。

(4)空調設備型式:可採用落地箱型氣冷式冷氣機或吊隱式分離式冷氣機。

2. 裝潢:

- (1)地坪:可採用磨石子地坪、石英磚地坪、卡扣式耐磨地板或塑膠地板。
- (2)牆面:內部隔間牆可採用磚牆或輕隔間,牆面裝修可採用水泥漆、仿清水模牆面、抵石子或磁磚。
- (3)天花板:可採用矽酸鈣板輕鋼架天花板或石膏板輕鋼架天花板。

3. 通訊及電力線路:電力線路採用單向三線 220V/110V,通訊線路

- (1)電力線路:電力線路採用單向三線 220V/110V。
- (2)照明: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 (3)通訊線路:配合廣播系統、監控系統等弱電設備,設置攝影機、主機、控制器、擴大機、喇叭及相關通訊線路。每間祭拜室內外設置電子軌聯。

4 消防設備: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設置火

警受信總機、火警綜合盤、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相關消防線路。

5. 給排水、雨污水系統：

- (1)給排水系統:配合浴廁設備、設置給水及排水系統。
- (2)雨污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系統。雨水排水系統設置排水溝(明管、明管加蓋、暗管)及陰井，接至公共排水溝。污水系統接至區內污水處理設備後，於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6. 浴廁設備：

- (1)浴廁設備:設置廁所 2 處，每處廁所包括：男廁(大便 3+小便 6+洗手 3)、女廁(大便 9+洗手 3)及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
- (2)給排水線路: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 (3)無障礙設備設備: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7. 無障礙設備：

- (1)浴廁設備:設置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廁所 2 處，每處行動不便者廁所需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相關要求。
- (2)停車空間:設置行動不便者停車位 1 位以上，停車空間尺寸為寬度 3.5mX 深度 6m，並附行動不便者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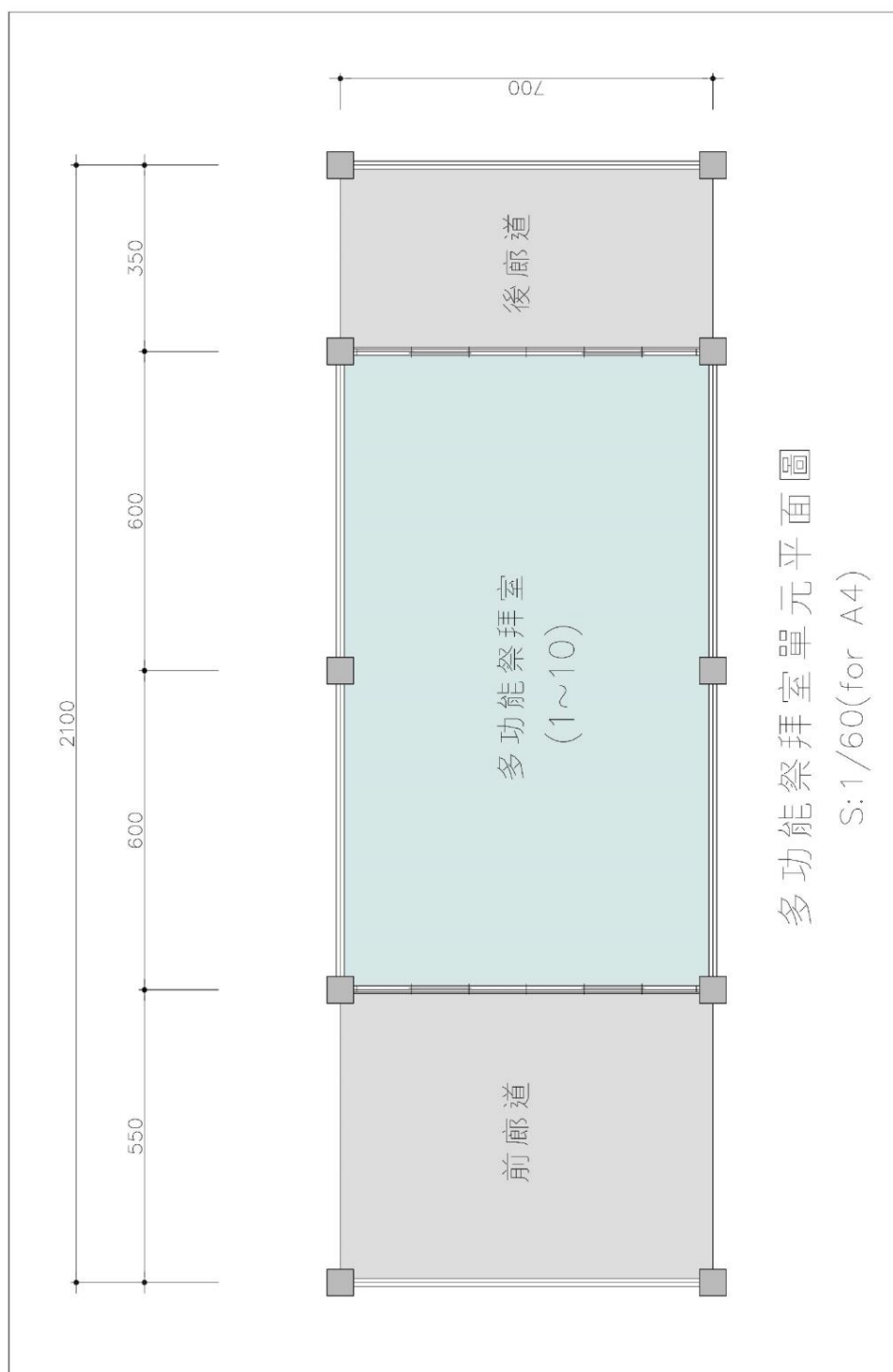


圖 4-4-1-1 多功能祭拜室單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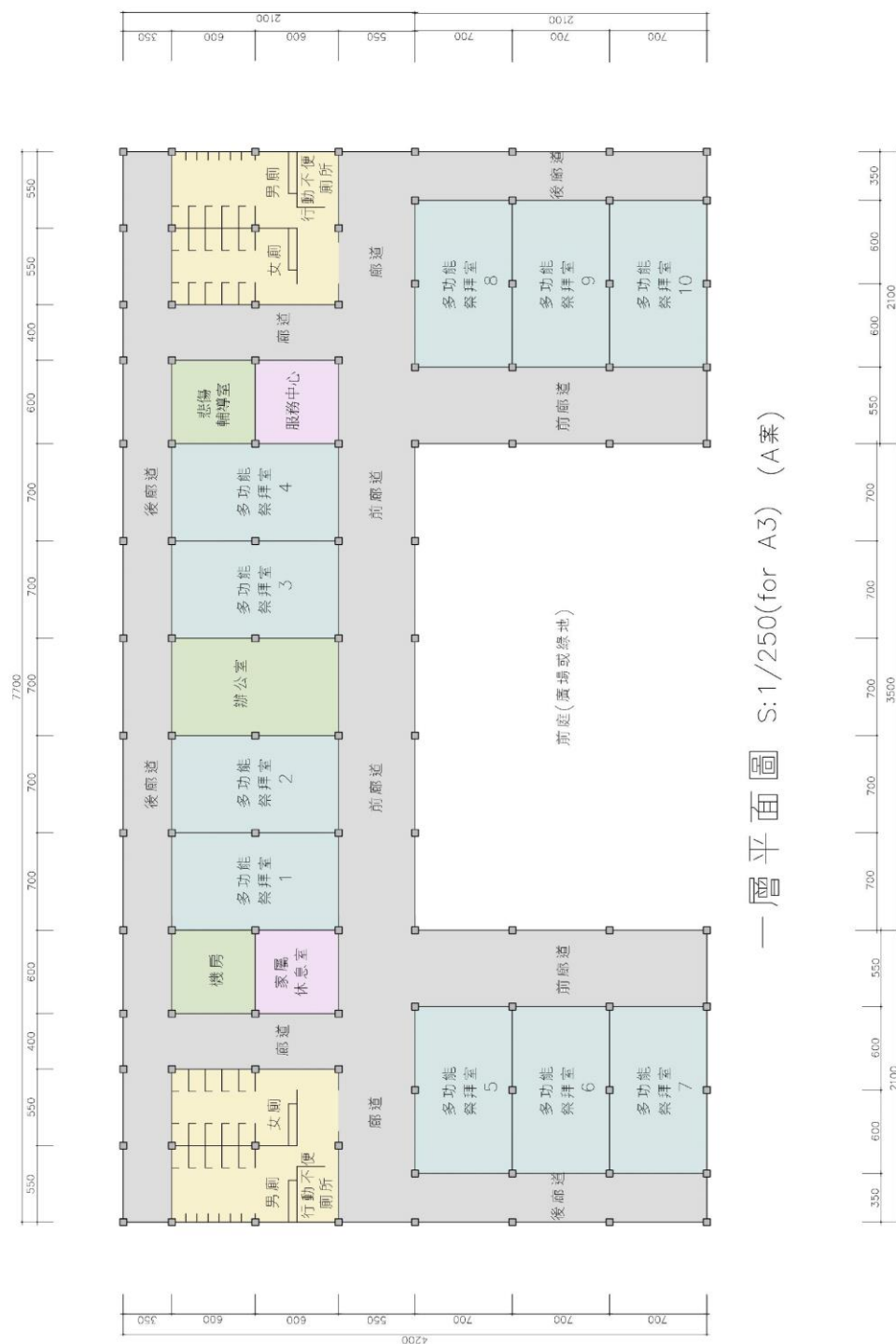


圖 4-4-2-1 一層平面配置圖(A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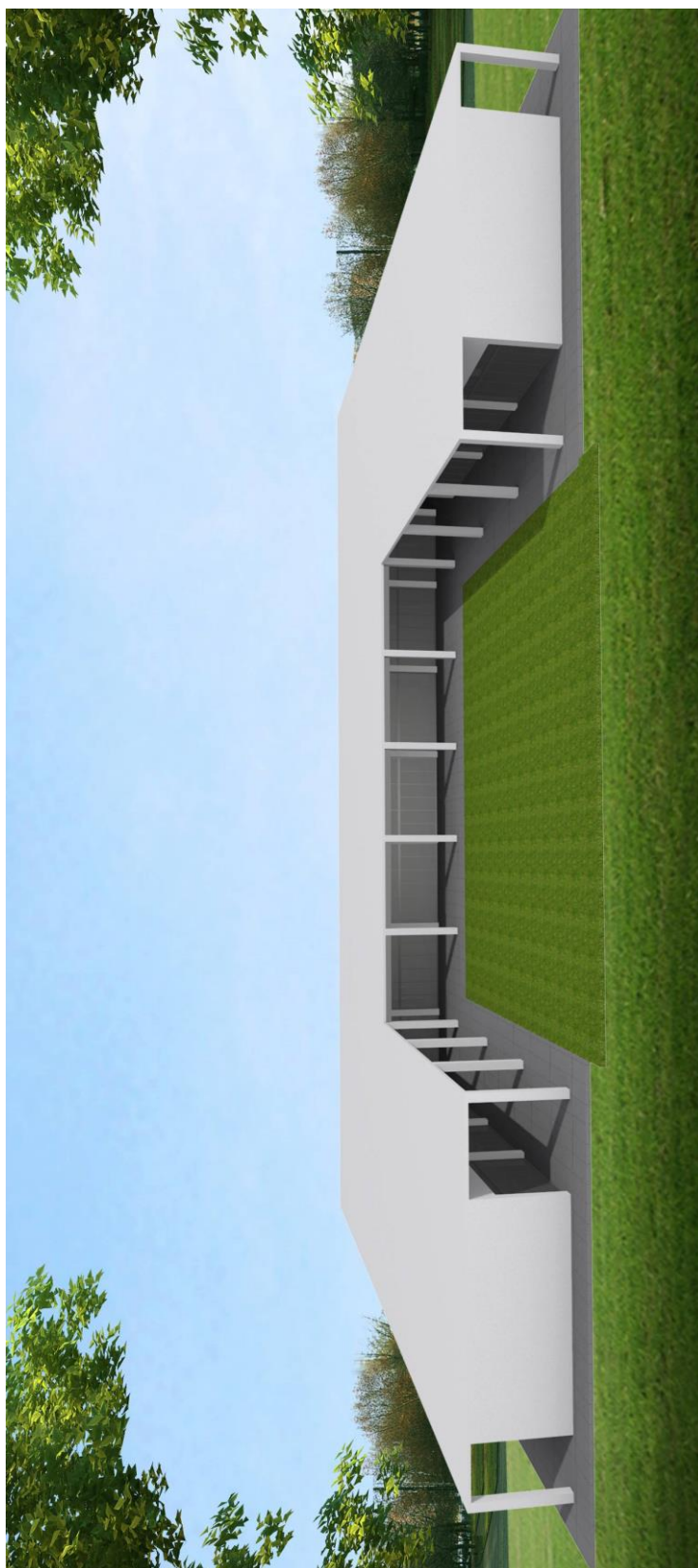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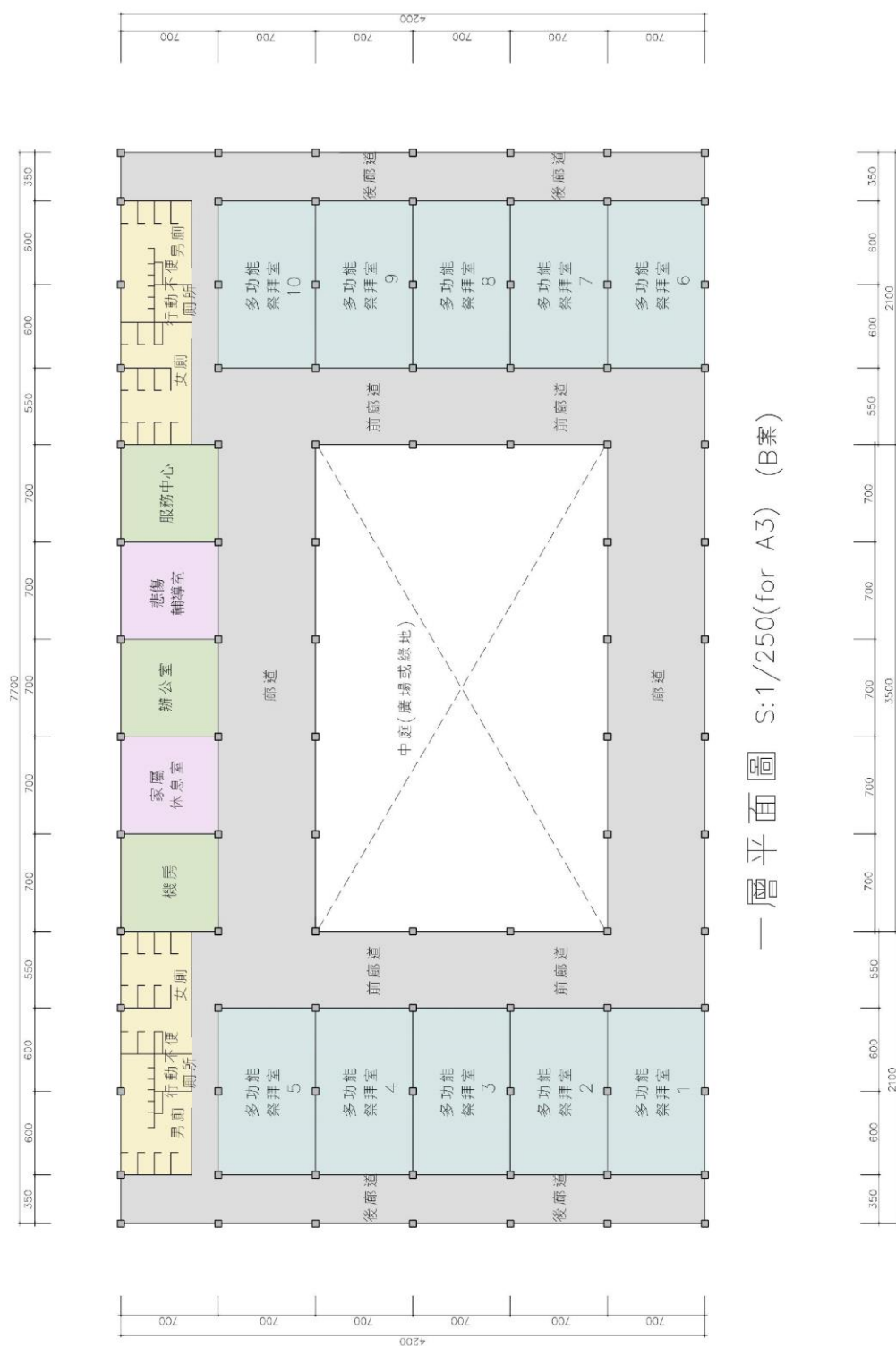


圖 4-4-2-2 透視圖(A 案)



圖 4-4-2-3 透視圖(A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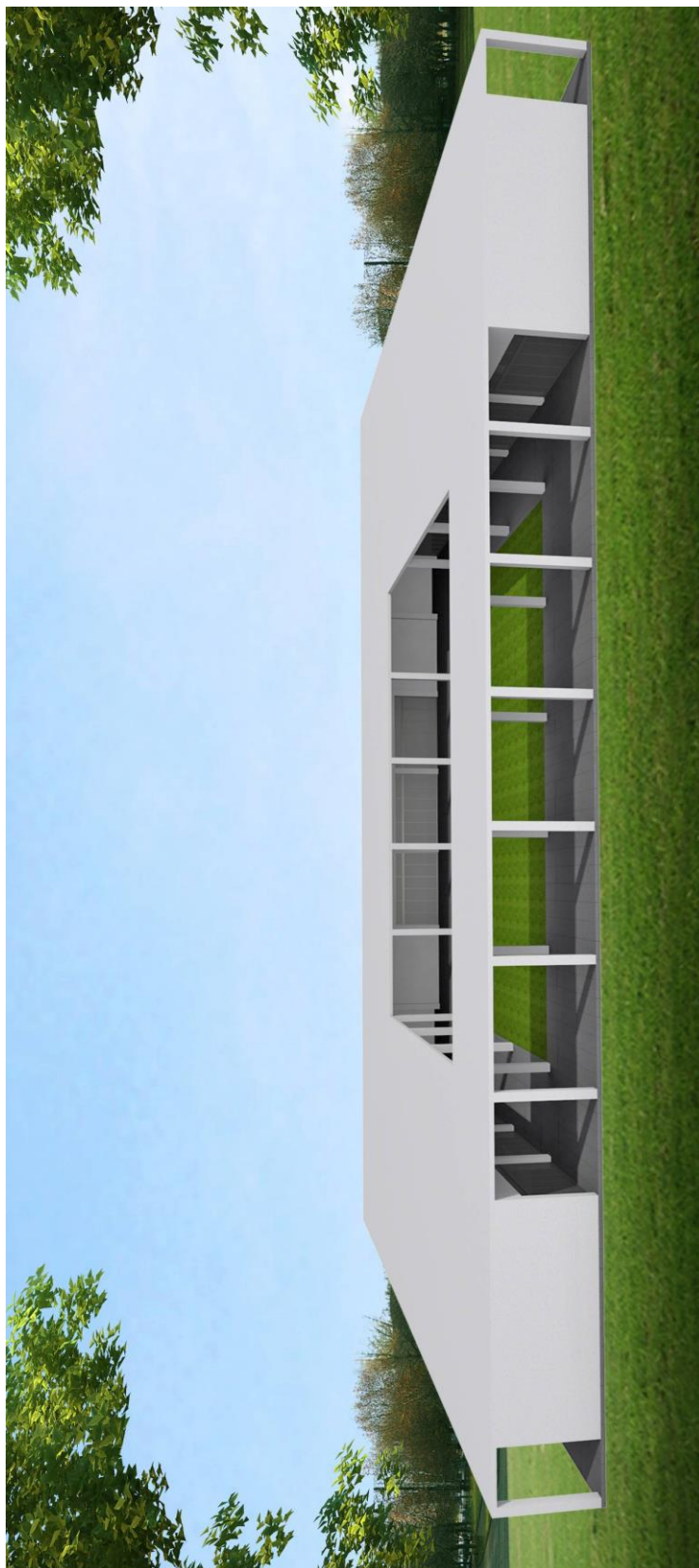


圖 4-4-3-2 透視圖(B 案)



圖 4-4-3-3 透視圖(B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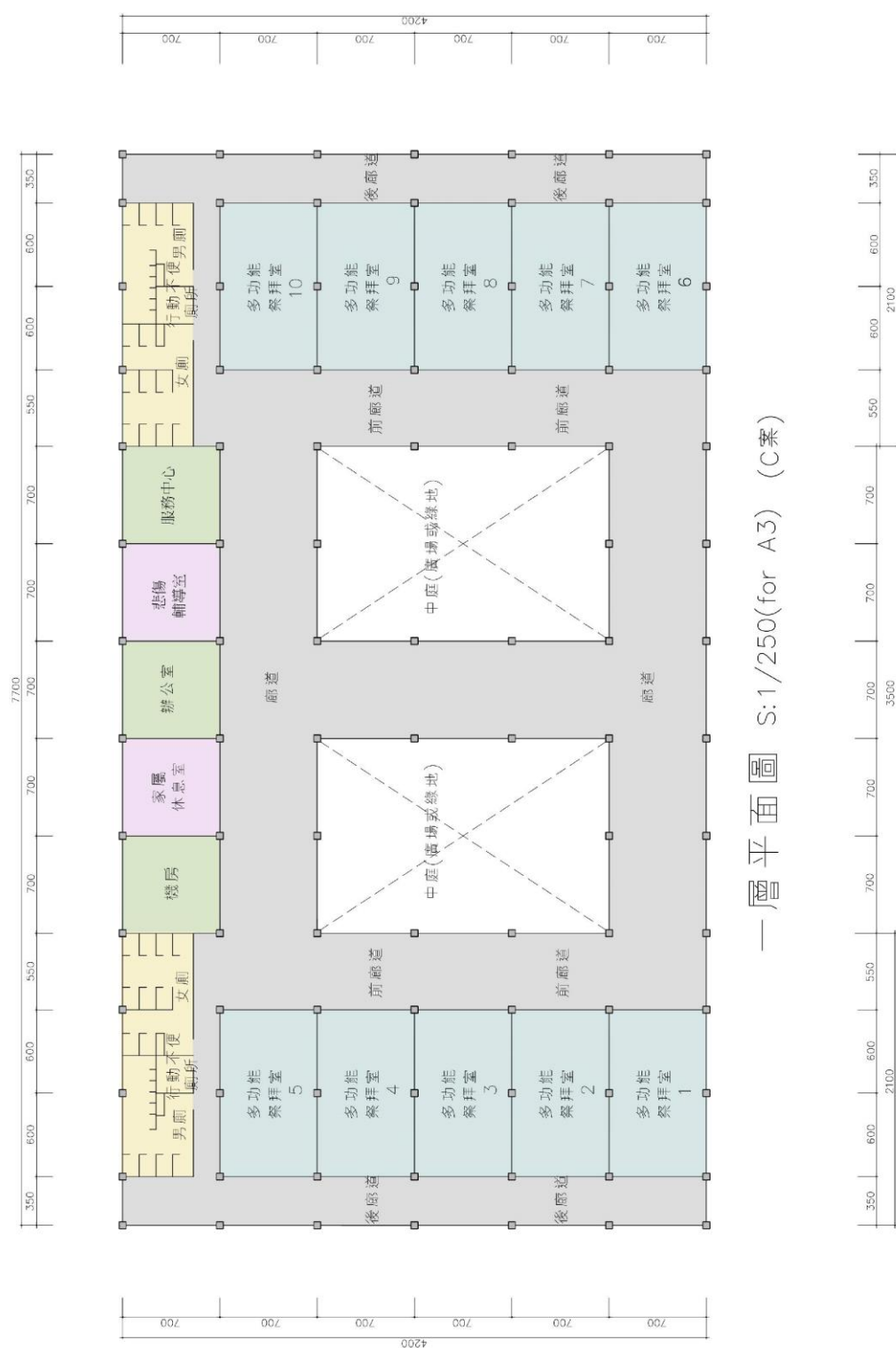


圖 4-4-4-1 一層平面配置圖(C 案)



圖 4-4-4-2 透視圖(C 案)



圖 4-4-4-3 透視圖(C 案)



(十) 本處選址之行車動線及停車空間說明：

1. 行車動線規劃：於面前道路留設主要入口 1 處、主要出口 1 處、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另於基地後側留設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採出入口分流及人車分道，使行車動線流暢。
2. 停車空間規劃：
 - (1)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30 位+機車停車 120 位+無障礙車位 6 位+大客車停車位 2 位。
 - (2) 周圍交通動線宜力求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工程期程

A、工程預算之擬定

(一)先期作業部分：

經費概估為 88,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費：2,000,000 元
2. 地基鑽探費：1,800,000 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費：24,000,000 元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費：60,200,000 元

表 4-5-1-1 先期作業部分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先期作業部分					
壹	全區地形測量費					
一	全區地形測量費及簽證費	式	1	1,950,000	1,9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壹合計(一至二)				2,000,000	一至二合計
貳	地基鑽探費					
一	地基鑽探費及簽證費	式	1	1,750,000	1,7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貳合計(一至二)				1,800,000	一至二合計
參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費					
一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8,000,000	8,000,000	
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15,550,000	15,55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450,000	450,000	
	參合計(一至三)				24,000,000	一至三合計

肆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費					
一	水土保持設計監造費及技師簽證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費	式	1	55,400,000	55,400,0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費	式	1	800,000	800,000	
	肆合計(一至三)				60,200,000	一至三合計
	甲合計(壹至肆)				88,000,000	壹至肆合計

(二)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經費概估為 112,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發包工程費：103,509,000 元
2. 自辦部分：8,491,000 元

表 4-5-1-2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經費概估表(發包工程費部分)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乙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90,000,000	90,000,000	詳明細表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450,000	450,000	(一)*0.5%
三	施工計劃書製作及品管費	式	1	900,000	900,000	(一)*1%
四	材料試驗檢驗費	式	1	480,000	48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6,300,000	6,300,000	(一)*7%
	小計(一至五)				98,130,000	一至五小計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450,000	450,000	(一)*0.5%
	合計(一至六)				98,580,000	一至六合計
七	營業稅	式	1	4,929,000	4,929,000	(一至六)*5%
	壹合計(一至七)				103,509,000	一至七合計
貳	自辦部分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295,740	295,740	(一至六)*0.3%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7,020,320	7,020,32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1,174,940	1,174,940	
	貳合計(一至三)				8,491,000	一至三合計
	乙合計(壹至貳)				112,000,000	
	總計(甲至乙)				200,000,000	

表 4-5-1-3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經費概估表(直接工程費部分)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2	主體結構工程	m2	2,500	15,000	37,500,000	
3	內裝工程	m2	2,500	6,000	15,000,000	
4	外牆裝修工程	m2	2,500	4,000	10,000,000	
5	電氣設備工程	m2	2,500	2,200	5,500,000	
6	給排水設備工程	m2	2,500	1,500	3,750,000	
7	弱電設備工程	m2	2,500	800	2,000,000	
8	空調設備工程	m2	2,500	2,600	6,500,000	
9	消防設備工程	m2	2,500	800	2,000,000	
10	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式	1	750,000	750,000	
11	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式	1	2,500,000	2,500,000	
12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13	雜費及其他	式	1	500,000	500,000	
	小計(1 至 13)				90,000,000	1 至 13 小計

(三)經費總計：

經費總計概估為 2 億元(200,000,000 元)。

B、總體工程期程進度之擬定

(一)先期作業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5 年，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作業期程：8 個月
2. 地基鑽探作業期程：6 個月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期程(含委測、調查、審查及修正期程):
4 年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期程(含委測、設計、審查、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 3 年

附註：

- (1)作業 1 和作業 2 可同步作業。
- (2)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作業 3 和作業 4 可同步作業。
- (4)全部先期作業完成，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二)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2 年 6 個月，包括以下內容：

1. 甄選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作業期程：4 個月
2.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6 個月
3. 申請建造執照作業期程(含加強坡審及室內裝修許可圖審): 6 個月
4. 申請五大管線圖審作業期程：3 個月
5. 工程發包作業期程：3 個月
6. 工程施工作業期程：12 個月
7. 申請使用執照(含申請消防等五大管線竣工、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作業期程：4 個月
8. 完工驗收決算作業期程：4 個月
9. 移交使用單位。

附註：

- (1)作業 1 可提前作業。
- (2)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作業 4 和作業 5 可同步作業、作業 7 和作業 8 可同步作業。
- (4)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作業完成，約需 2 年 6 個月。

(三)作業期程總計：

全部作業期程完成，共約需 7 年 6 個月以上。

(四)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

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如下表：

期程別	年度別	主要辦理事項	需用經費(千元)	備註
A. 先期作 業部分	1	測量、鑽探	3,800	
	2	環評、水保	22,200	
	3	環評、水保	22,000	
	4	環評、水保	20,000	
	5	環評、水保	20,000	
	合計(1至5)		88,000	
B. 多功能 祭拜室 興建工 程部分	6	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工程發包	4,000	
	7	工程施工	70,000	
	8	工程施工、驗收	38,000	
	合計(6至8)		112,000	
	總計(1至8)		200,000	

六、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執行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是，均不低於 3 分。)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

(3) 小結：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各項分析評分均為 3 分(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因此可作為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

並完成現有墳墓的遷移作業(需先依法公告禁葬)，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七、預期效益

(一). 實質效益

1. 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新設 10 間符合現代治喪環境的多功能祭拜室及相關配套設施，可有效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2. 整體規劃考量、符合法令規定：多功能祭拜室的興建計畫，於先期規畫與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基地特性與法令規定，先行詳細評估，可避免未來因考量不週所造成的時程延宕與投資上的浪費。

(二). 社會效益

1. 滿足民生需求：改善本所以往祭拜空間嚴重不足的情形(每年火化數約 7 千多件，約有一半 3 千多件在本館辦理祭典儀式，但僅能提供 2 千多件租用禮廳辦理治喪事宜，餘 1 千多件需租用小型助唸室或露天外搭停車場辦理治喪儀式)，疏緩民眾迫切需要祭拜空間的壓力。
2. 提升便民形象與民眾好感：提供民眾更為充足便利的治喪空間環境，讓民眾親身感受政府施政服務品質的進步與施政的用心程度，民眾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增加之後，有助於提升便民形象與民眾好感。

(三). 其他效益

1. 水土保持之維護與園區日後循序漸進的有序發展：因本所殯葬園區為包含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土葬區等綜合性殯葬專區，且位列山坡地段，需考量水土保持之維護。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依序完成先期作業的 1. 全區地形測量作業、2. 地基鑽探作業、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與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有助於水土保持之維護與日後循序漸進的有序發展。

八、可行性評估

1、執行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是,均不低於 3 分。)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

(3) 小結: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各項分析評分均為 3 分(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因此可作為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並完成現有墳墓的遷移作業(需先依法公告禁葬),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第五章 選址基地 3(第五示範公墓區)可行性評估

一、基地現況

(一)預定評估地點(以下簡稱基地)說明：

評估地點位置如下：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



評估地點位置

評估地點位置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

(二)基地現況照片：3. 第五示範公墓區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第五示範公墓區基地現況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1. **土地及地上物產權**: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等無問題。
2. **報廢拆除拆遷與補償**:設施物或建築物報廢拆除等無問題，現有墳墓則需先行公告拆遷與補償。
3. **氣候環境與地震因素**:未位於氣候特殊地區與斷層帶，距離東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最近距離約為 650m，位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4. **地質地勢條件**:建議應進行地質鑽探作業，可藉由地質鑽探數據，瞭解基地土壤地質狀況、地下水位、土壤承载力及土壤液化及評估需否進行地質改良。並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地勢高低差是否過大，以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5. **基地現況診斷**:建議應進行地形測量作業，可藉由進行地形測量結果，確實了解並記錄基地現況，以作為診斷、評估或提擬策略因應。(影響造價工期等)。
6. **重大業務或活動影響**: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承辦重大業務或活動將影響工程時，宜擬妥備案因應。如：清明年節祭祀活動、法會或其他活動。
7. **民眾抗爭、反對聲浪處理與其他突發事件**:建議若於未來工程期間有民眾抗爭、反對聲浪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抗議事件時，除敦親睦臨及協調說明外，宜事先充份溝通說明，取得合理平衡方案，並建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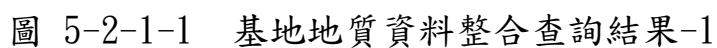




圖 5-2-1-3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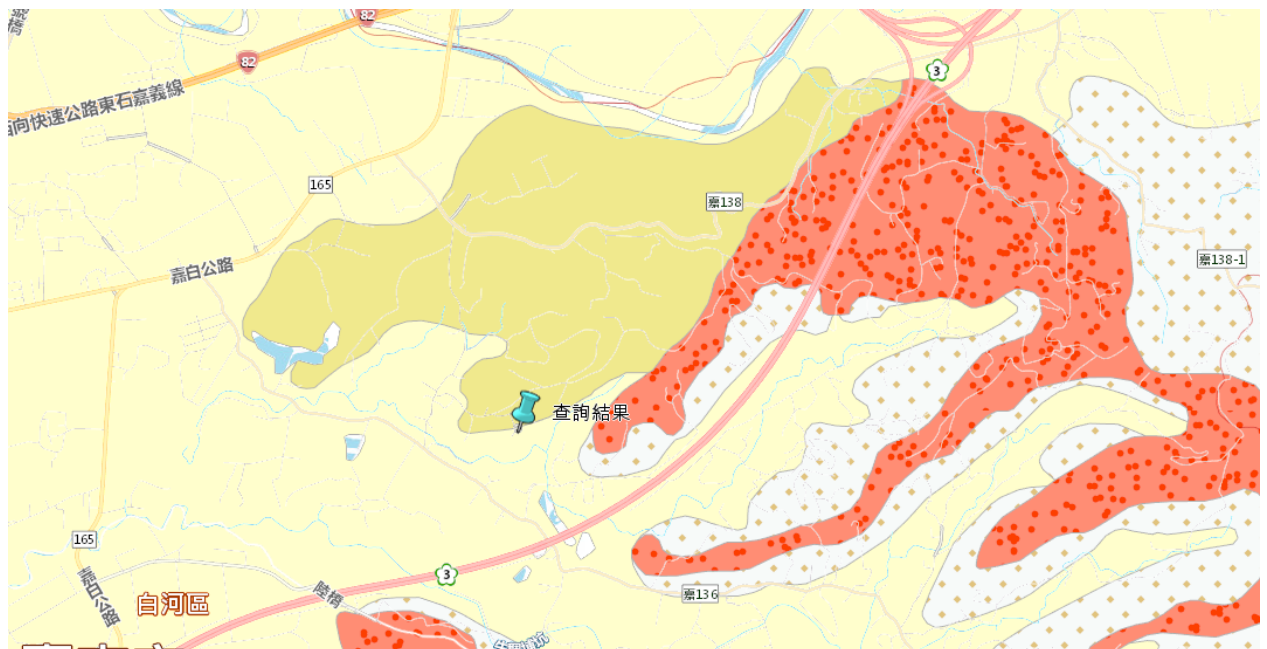


圖 5-2-1-4 基地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結果-4

三、相關法規對於基地位址、地形及動線之可行性分析：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2.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三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九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新建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一) 空間需求：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2.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應規劃設置廁所，並備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二) 空間量體需求與規模大小評估原則：

1. 應慎重評估計畫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其主要在呈現確實需求，應力求合理性及務實性。
2. 建議所方應自行對照檢核設備標準或設置基準，以設備標準不足之空間為首要需求。
3. 單元空間面積宜考慮使用機能形式及實際使用人數，並且不宜過大或過小，以合理之使用規模為宜。
4. 空間量體以實用為主，宜避免造型及氣派等考量，造成虛體空間（挑空、玄關等）比例過高，致使造價大幅提高。
5. 合理實用之公共服務設施比例。
6. 工程量體亦應考慮與週遭建物及環境之整體比例與棟距。
7. 量體規劃宜以考慮長程需求。
8. 透過相關準則或統計資料以確認現有硬體空間資源是否足夠，所提計畫需求是否務實，而非讓各計畫各自陳述，而有各自不同標準。
9. 空間量體需求宜呈現：空間屬性類別、需求用途、使用人數、需求面積、需求數量及特殊需求說明等空間需求之質與量的概述。



多功能祭拜室採中型包廂式小禮廳



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汽機車停車空間應妥善規劃設置



洗手台(大人+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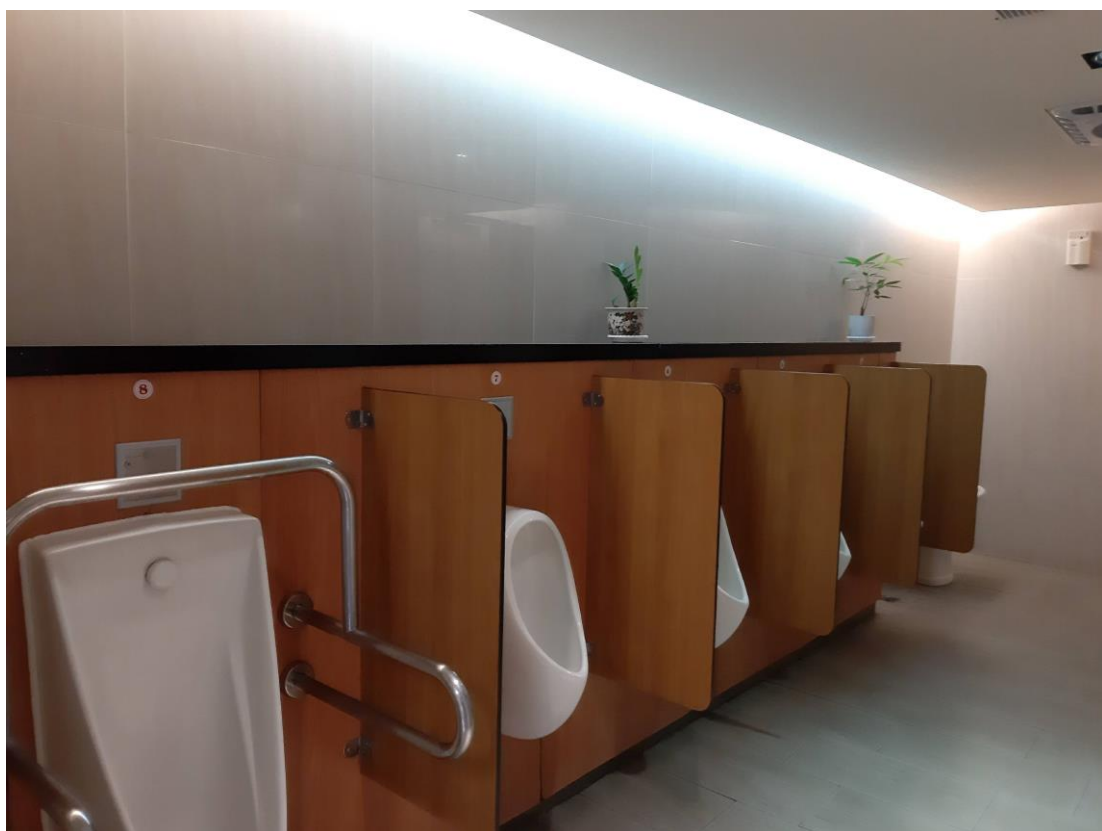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廁所應使用防滑地材



女廁



男廁



男廁

(三)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每間祭拜室單元尺寸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深度包括：前廊道深度為 5.5m，祭拜室室內深度為 12m，後廊道深度為 3.5m。
2. 每間祭拜室單元，規劃內容包括：
 - (1) 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
 - (2) 室內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12m=室內面積 84m²。
 - (3) 每間祭拜室單元可容內人數約為：84m²/2m²=42 人。

(四) 周遭場域：

1.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周遭場域，規劃內容包括：
 - (1) 設置廁所 2 處，每處廁所包括：男廁(大便 3+小便 6+洗手 3)、女廁(大便 9+洗手 3)及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
 - (2) 相關服務性空間，包括：辦公室及機房各 2 間。
 - (3)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20 位+機車停車 20 位+無障礙車位 1 位+大客車停車位 2 位，另周圍交通動線務必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五) 樓地板面積概估：

1. 建物樓層數：地上一層。
2. 建物樓地板面積概估：
 - (1) $77\text{m} \times 42\text{m} - 35\text{m} \times 21\text{m} = 3,234\text{m}^2 - 735\text{m}^2 = 2,499\text{m}^2 (=756 \text{ 坪})$ 。
 - (2) 建物高度：屋頂高度約 4.5 至 5.5m，天花板淨高約 3.5m。

(六)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1. 所需最小基地面積概估：
 - (1) $2,499\text{m}^2 / 0.4 = 6,248\text{m}^2$ ，取 6,000m²(=1,815 坪)。
2. 考量周遭場域配合，建議基地面積應在 8,000m² 以上。



祭拜室室內空間



祭拜室前廊空間



祭拜室室內空間



祭拜室前廊空間

(七)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預估增加至少 10 間中型包廂式小禮廳，包廂內空調、裝潢、通訊及電力線路、建物美觀性，均應予以規劃。

(八) 每間祭拜室單元尺寸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21m=面積 147m²，深度包括：前廊道深度為 5.5m，祭拜室室內深度為 12m，後廊道深度為 3.5m。

(九) 新建多功能祭拜室內部設備需求：

1. 空調：

(1) 祭拜室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需求推估：每間祭拜室室內面積為：面寬為 7m x 深度為 12m=面積 84m²，依過去使用經驗每 1m² 約需 0.1 冷凍噸(即 0.1RT)推估， $0.1(\text{RT}/\text{m}^2) \times 84(\text{m}^2) = 8.4 \text{ RT}$ (冷凍噸)，即每間祭拜室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全部共 10 間祭拜室， $8.4\text{RT} \times 10 = 84\text{RT}$ ，共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若換算為 BTU/hr(即 1RT 約=10,000BTU/hr)單位， $(10,000 \times 84 = 840,000\text{BTU}/\text{hr})$ 為 840,000BTU/hr；若換算為 Kcal/hr(即 1RT 約=2,500Kcal/hr)單位， $(2,500 \times 84 = 210,000\text{Kcal}/\text{hr})$ 為 210,000Kcal/hr；若換算為 KW(即 1RT 約=2.90KW)單位， $(2.90 \times 84 = 243.6\text{KW})$ 為 243.6KW。

(2) 其他空間(辦公室、家屬休息室)之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需求推估：依過去使用經驗每 1m² 約需 0.08 冷凍噸(即 0.08RT)推估，辦公室面積約為 100m²， $0.08(\text{RT}/\text{m}^2) \times 100(\text{m}^2) = 8 \text{ RT}$ (冷凍噸)，即辦公室約需 8.4RT 的空調冷凍能力。家屬休息室面積約為 100m²， $0.08(\text{RT}/\text{m}^2) \times 100(\text{m}^2) = 8 \text{ RT}$ (冷凍噸)，即辦公室約需 8RT 的空調冷凍能力。辦公室+家屬休息室約需 $8+8=16\text{RT}$ 。若換算為 BTU/hr(即 1RT 約=10,000BTU/hr)單位， $(10,000 \times 16 = 160,000\text{BTU}/\text{hr})$ 為 160,000BTU/hr；若換算為 Kcal/hr(即 1RT 約=2,500Kcal/hr)單位， $(2,500 \times 16 = 40,000\text{Kcal}/\text{hr})$ 為 40,000Kcal/hr；若換算為 KW(即 1RT 約=2.90KW)單位， $(2.90 \times 16 = 46.4\text{KW})$ 為

46.4KW。

(3)全部空間(10間祭拜室+辦公室+家屬休息室)之空調冷凍能力(設備容量)合計:84RT+16RT=100RT。若換算為BTU/hr(即1RT約=10,000BTU/hr)單位,(10,000x100=1,000,000BTU/hr)為1,000,000BTU/hr;若換算為Kcal/hr(即1RT約=2,500Kcal/hr)單位,(2,500x100=250,000Kcal/hr)為250,000Kcal/hr;若換算為KW(即1RT約=2.90KW)單位,(2.90x100=290KW)為290KW。

(4)空調設備型式:可採用落地箱型氣冷式冷氣機或吊隱式分離式冷氣機。

2. 裝潢:

- (1)地坪:可採用磨石子地坪、石英磚地坪、卡扣式耐磨地板或塑膠地板。
- (2)牆面:內部隔間牆可採用磚牆或輕隔間,牆面裝修可採用水泥漆、仿清水模牆面、抵石子或磁磚。
- (3)天花板:可採用矽酸鈣板輕鋼架天花板或石膏板輕鋼架天花板。

3. 通訊及電力線路:電力線路採用單向三線 220V/110V,通訊線路

- (1)電力線路:電力線路採用單向三線 220V/110V。
- (2)照明: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 (3)通訊線路:配合廣播系統、監控系統等弱電設備,設置攝影機、主機、控制器、擴大機、喇叭及相關通訊線路。每間祭拜室內外設置電子軌聯。

4 消防設備: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設置火

警受信總機、火警綜合盤、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相關消防線路。

5. 給排水、雨污水系統：

- (1)給排水系統:配合浴廁設備、設置給水及排水系統。
- (2)雨污水系統:採雨水、污水分流系統。雨水排水系統設置排水溝(明管、明管加蓋、暗管)及陰井，接至公共排水溝。污水系統接至區內污水處理設備後，於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6. 浴廁設備：

- (1)浴廁設備:設置廁所 2 處，每處廁所包括：男廁(大便 3+小便 6+洗手 3)、女廁(大便 9+洗手 3)及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
- (2)給排水線路: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 (3)無障礙設備設備:照明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具，可採用 LED T8-10WX4 管附鏡面鋁板、平板燈或筒燈。

7. 無障礙設備：

- (1)浴廁設備:設置行動不便者廁所(大便 1+洗手 1)廁所 2 處，每處行動不便者廁所需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相關要求。
- (2)停車空間:設置行動不便者停車位 1 位以上，停車空間尺寸為寬度 3.5mX 深度 6m，並附行動不便者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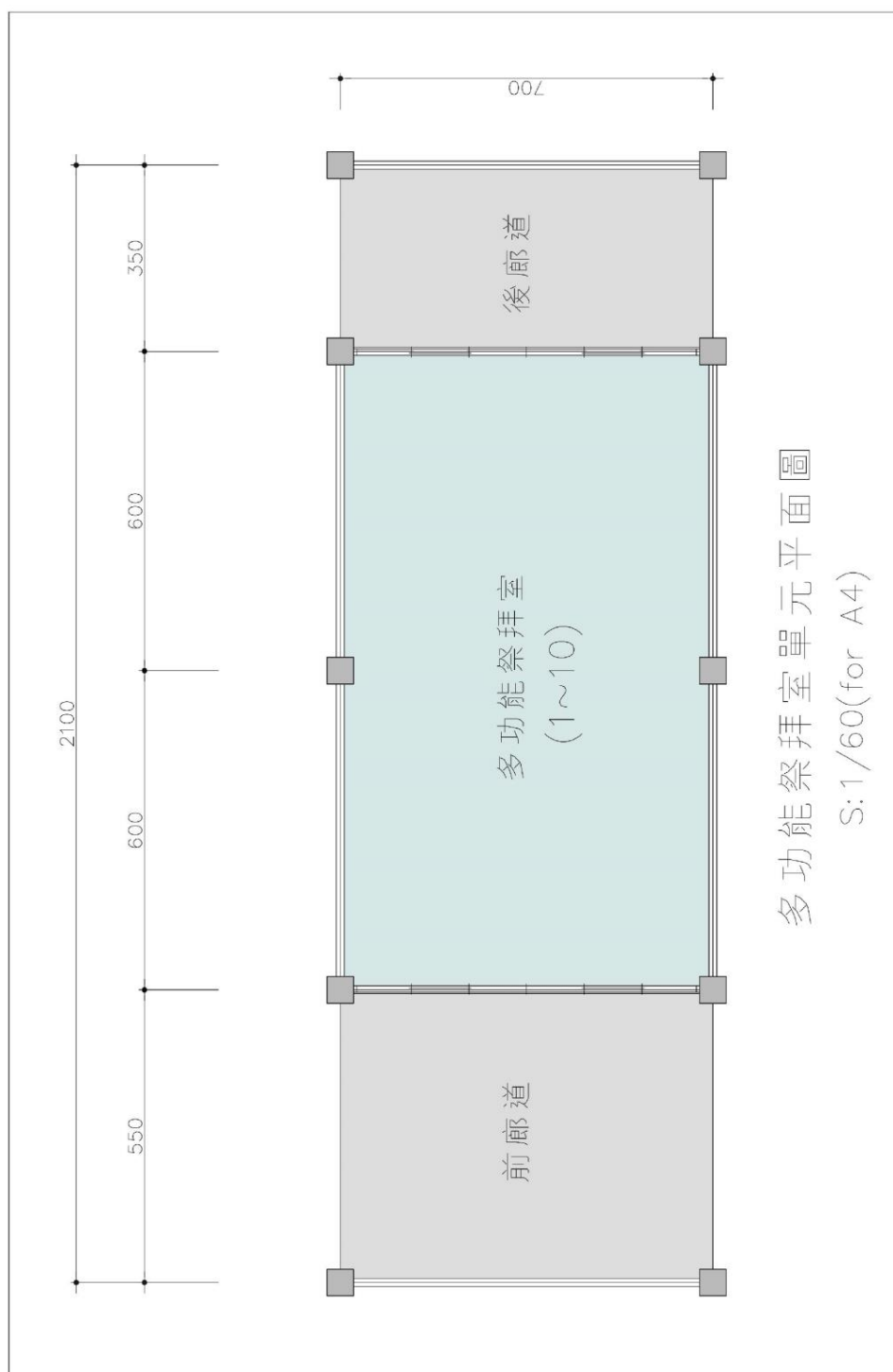


圖 5-4-1-1 多功能祭拜室單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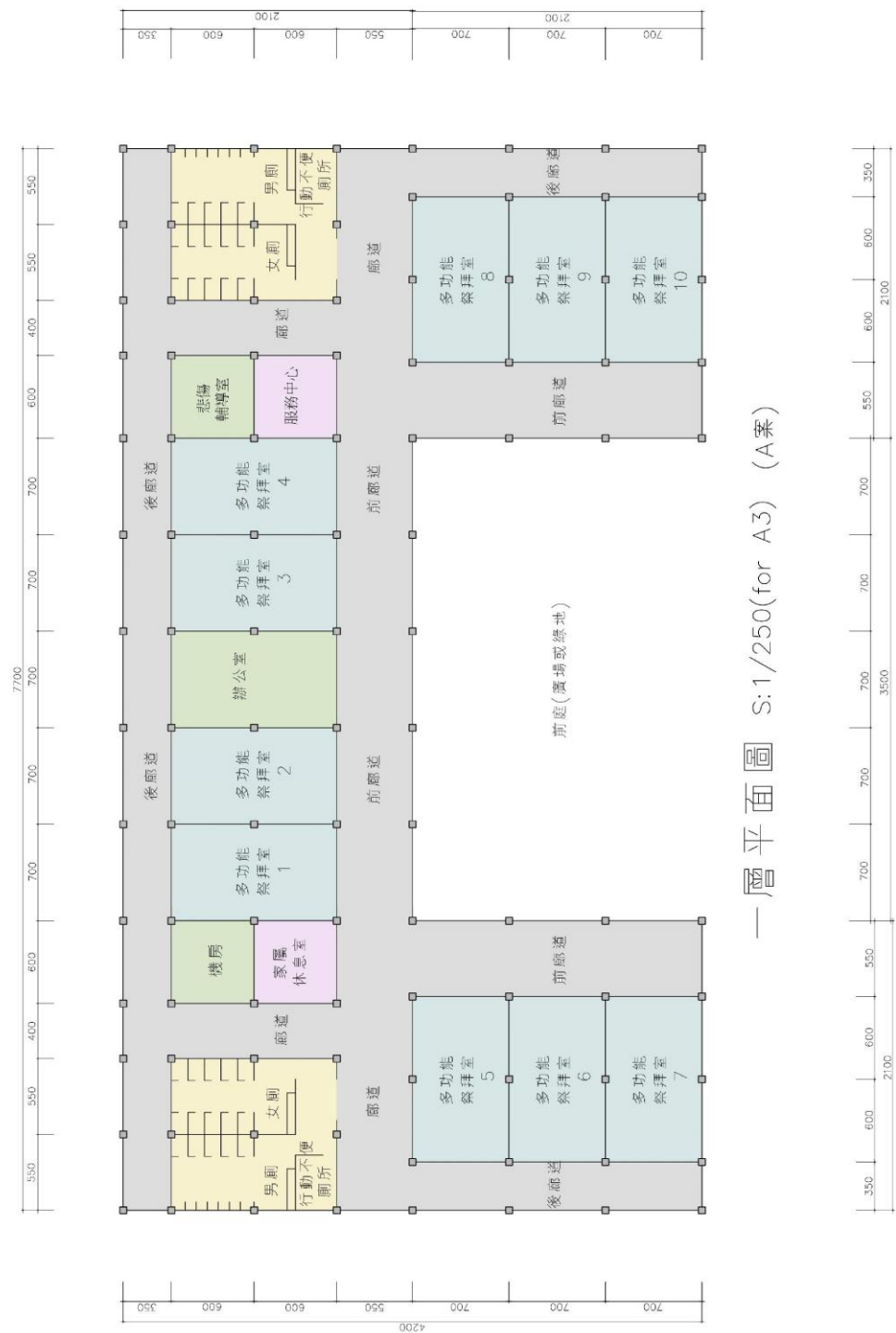




圖 5-4-2-2 透視圖(A 案)



圖 5-4-2-3 透視圖(A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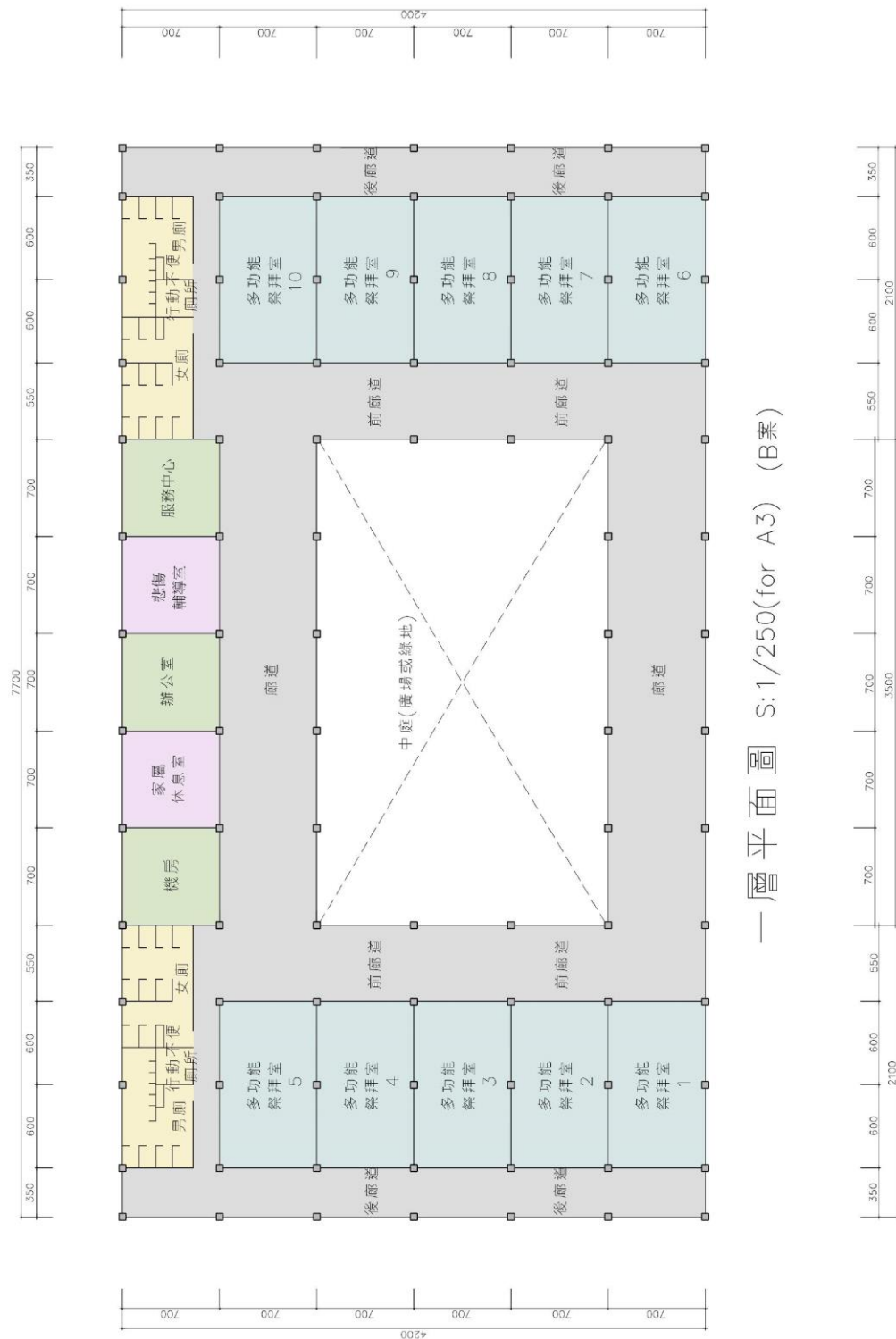


圖 5-4-3-1 一層平面配置圖(B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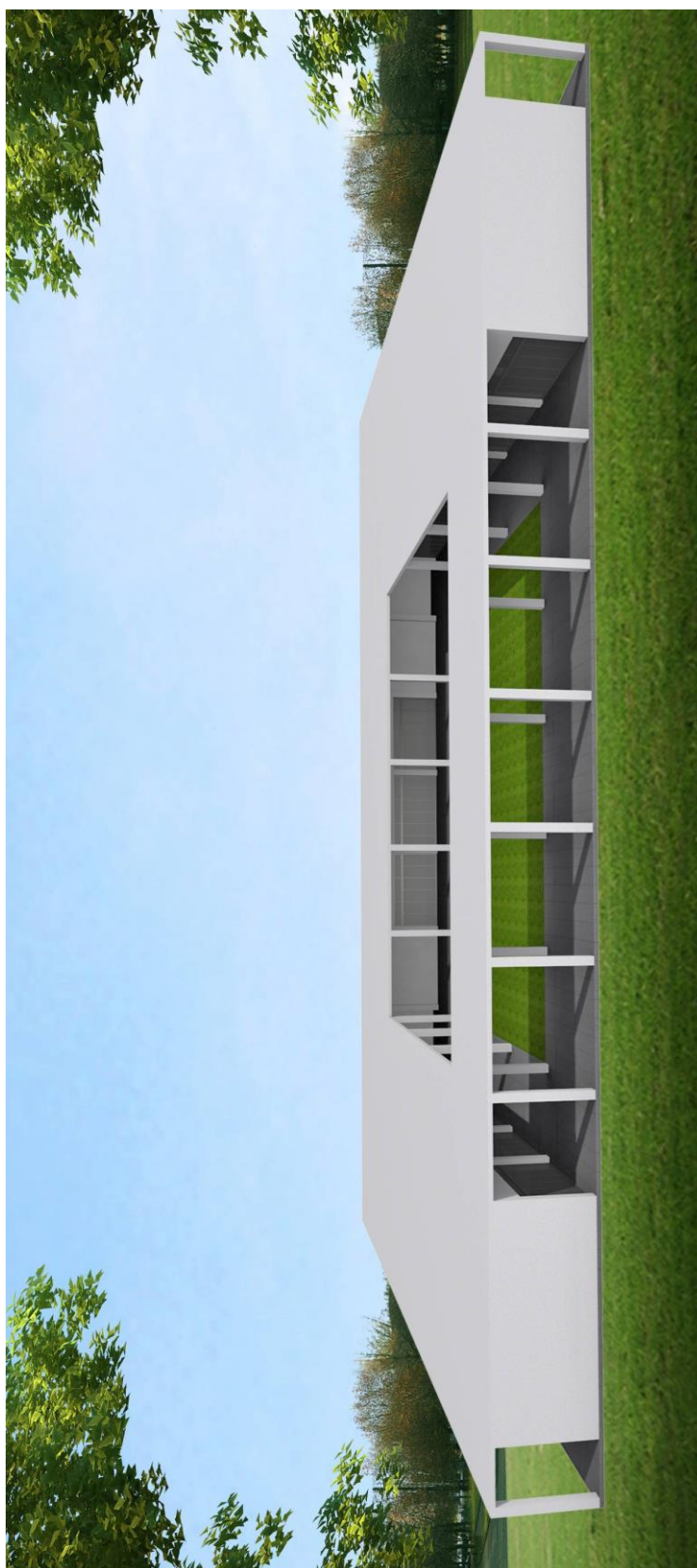


圖 5-4-3-2 透視圖(B 案)



圖 5-4-3-3 透視圖(B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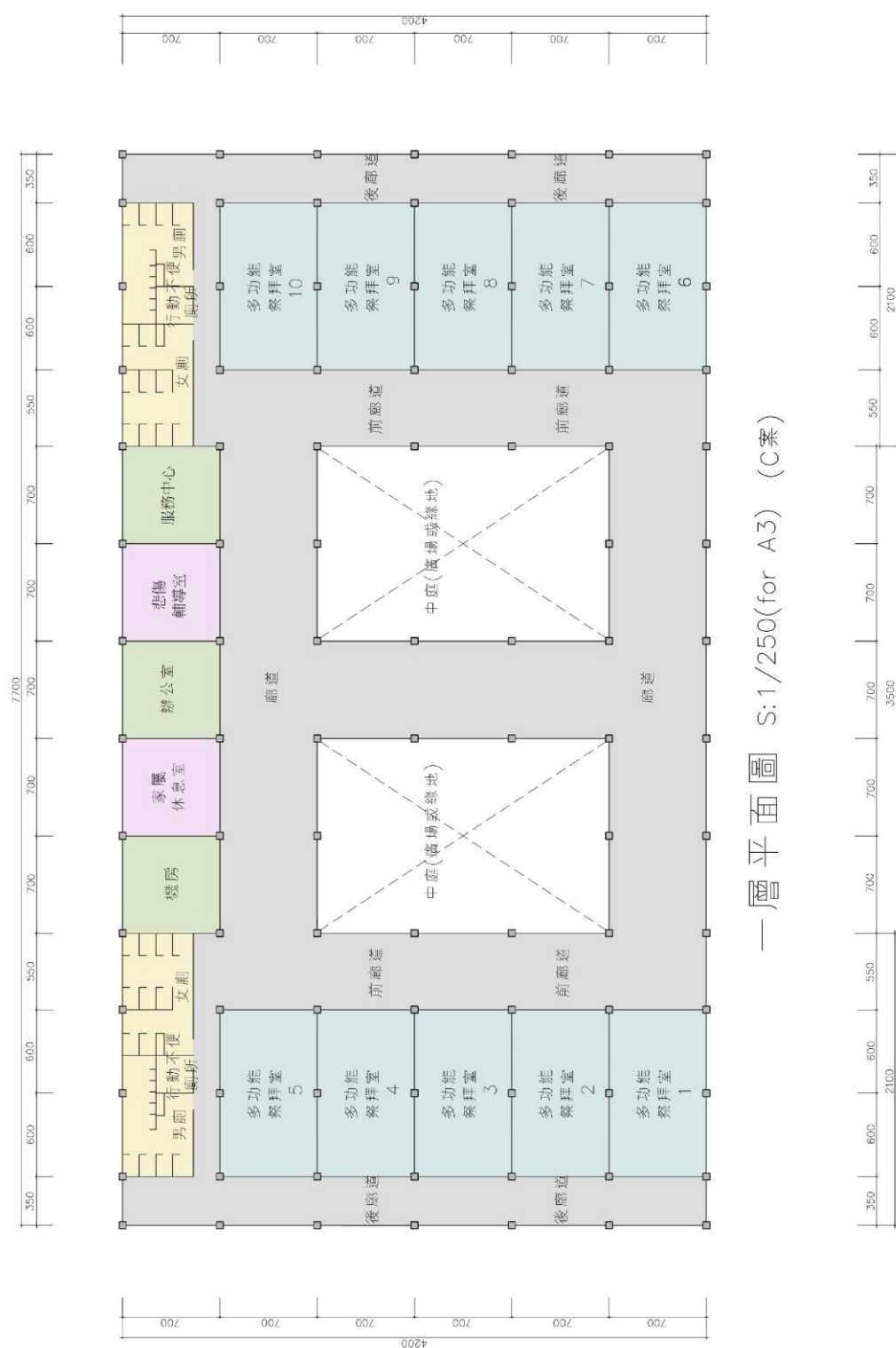


圖 5-4-4-1 一層平面配置圖(C 案)



圖 5-4-4-2 透視圖(C 案)



圖 5-4-4-3 透視圖(C 案)



(十) 本處選址之行車動線及停車空間說明：

1. 行車動線規劃：於面前道路留設主要入口 1 處、主要出口 1 處、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另於基地後側留設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採出入口分流及人車分道，使行車動線流暢。
2. 停車空間規劃：
 - (1)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30 位+機車停車 120 位+無障礙車位 6 位+大客車停車位 2 位。
 - (2) 周圍交通動線宜力求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工程期程

A、工程預算之擬定

(一)先期作業部分：

經費概估為 88,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費：2,000,000 元
2. 地基鑽探費：1,800,000 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費：24,000,000 元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費：60,200,000 元

表 5-5-1-1 先期作業部分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先期作業部分					
壹	全區地形測量費					
一	全區地形測量費及簽證費	式	1	1,950,000	1,9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壹合計(一至二)				2,000,000	一至二合計
貳	地基鑽探費					
一	地基鑽探費及簽證費	式	1	1,750,000	1,7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貳合計(一至二)				1,800,000	一至二合計
參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費					
一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8,000,000	8,000,000	
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15,550,000	15,55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450,000	450,000	
	參合計(一至三)				24,000,000	一至三合計
肆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費					

一	水土保持設計監造費及技師簽證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費	式	1	55,400,000	55,400,0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費	式	1	800,000	800,000	
	肆合計(一至三)				60,200,000	一至三合計
	甲合計(壹至肆)				88,000,000	壹至肆合計

(二)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經費概估為 112,000,000 元，包括以下內容：

1. 發包工程費：103,509,000 元

2. 自辦部分：8,491,000 元

表 5-5-1-2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經費概估表(發包工程費部分)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乙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90,000,000	90,000,000	詳明細表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450,000	450,000	(一)*0.5%
三	施工計劃書製作及品管費	式	1	900,000	900,000	(一)*1%
四	材料試驗檢驗費	式	1	480,000	48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6,300,000	6,300,000	(一)*7%
	小計(一至五)				98,130,000	一至五小計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450,000	450,000	(一)*0.5%
	合計(一至六)				98,580,000	一至六合計
七	營業稅	式	1	4,929,000	4,929,000	(一至六)*5%
	壹合計(一至七)				103,509,000	一至七合計
貳	自辦部分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95,740	295,740	(一至六)*0.3%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7,020,320	7,020,32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1,174,940	1,174,940	
	貳合計(一至三)				8,491,000	一至三合計
	乙合計(壹至貳)				112,000,000	
	總計(甲至乙)				200,000,000	

表 5-5-1-3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經費概估表(直接工程費部分)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2	主體結構工程	m2	2,500	15,000	37,500,000	
3	內裝工程	m2	2,500	6,000	15,000,000	
4	外牆裝修工程	m2	2,500	4,000	10,000,000	
5	電氣設備工程	m2	2,500	2,200	5,500,000	
6	給排水設備工程	m2	2,500	1,500	3,750,000	
7	弱電設備工程	m2	2,500	800	2,000,000	
8	空調設備工程	m2	2,500	2,600	6,500,000	
9	消防設備工程	m2	2,500	800	2,000,000	
10	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式	1	750,000	750,000	
11	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式	1	2,500,000	2,500,000	
12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13	雜費及其他	式	1	500,000	500,000	
	小計(1 至 13)				90,000,000	1 至 13 小計

(三)經費總計：

經費總計概估為 2 億元(200,000,000 元)。

B、總體工程期程進度之擬定

(一)先期作業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5 年，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作業期程：8 個月
2. 地基鑽探作業期程：6 個月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期程(含委測、調查、審查及修正期程):
4 年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期程(含委測、設計、審查、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 3 年

附註：

- (1)作業 1 和作業 2 可同步作業。
- (2)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作業 3 和作業 4 可同步作業。
- (4)全部先期作業完成，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二)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2 年 6 個月，包括以下內容：

1. 甄選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作業期程：4 個月
2.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6 個月
3. 申請建造執照作業期程(含加強坡審及室內裝修許可圖審): 6 個月
4. 申請五大管線圖審作業期程：3 個月
5. 工程發包作業期程：3 個月
6. 工程施工作業期程：12 個月
7. 申請使用執照(含申請消防等五大管線竣工、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作業期程：4 個月
8. 完工驗收決算作業期程：4 個月
9. 移交使用單位。

附註：

- (1)作業 1 可提前作業。
- (2)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作業 4 和作業 5 可同步作業、作業 7 和作業 8 可同步作業。
- (4)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作業完成，約需 2 年 6 個月。

(三)作業期程總計：

全部作業期程完成，共約需 7 年 6 個月以上。

(四)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

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如下表：

期程別	年度別	主要辦理事項	需用經費(千元)	備註
A. 先期作 業部分	1	測量、鑽探	3,800	
	2	環評、水保	22,200	
	3	環評、水保	22,000	
	4	環評、水保	20,000	
	5	環評、水保	20,000	
	合計(1 至 5)		88,000	
B. 多功能 祭拜室 興建工 程部分	6	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工程發包	4,000	
	7	工程施工	70,000	
	8	工程施工、驗收	38,000	
	合計(6 至 8)		112,000	
	總計(1 至 8)		200,000	

六、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執行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是，均不低於 3 分。)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3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

(3) 小結：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3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4 分(可行)最高，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較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的(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3 分，高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

因此可作為中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5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七、預期效益

(一). 實質效益

1. 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新設10間符合現代治喪環境的多功能祭拜室及相關配套設施，可有效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2. 整體規劃考量、符合法令規定：多功能祭拜室的興建計畫，於先期規畫與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基地特性與法令規定，先行詳細評估，可避免未來因考量不週所造成的時程延宕與投資上的浪費。

(二). 社會效益

1. 滿足民生需求：改善本所以往祭拜空間嚴重不足的情形(每年火化數約7千多件，約有一半3千多件在本館辦理祭典儀式，但僅能提供2千多件租用禮廳辦理治喪事宜，餘1千多件需租用小型助唸室或露天外搭停車場辦理治喪儀式)，疏緩民眾迫切需要祭拜空間的壓力。
2. 提升便民形象與民眾好感：提供民眾更為充足便利的治喪空間環境，讓民眾親身感受政府施政服務品質的進步與施政的用心程度，民眾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增加之後，有助於提升便民形象與民眾好感。

(三). 其他效益

1. 水土保持之維護與園區日後循序漸進的有序發展：因本所殯葬園區為包含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土葬區等綜合性殯葬專區，且位列山坡地段，需考量水土保持之維護。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依序完成先期作業的1.全區地形測量作業、2.地基鑽探作業、3.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與4.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有助於水土保持之維護與日後循序漸進的有序發展。

八、可行性評估

1、執行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2、技術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3、時程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4、經濟可行性評估：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非常不可行	不可行	勉強可行	可行	非常可行

5、最後評分結果

(1) 任一項目評分不可低於 3 分。

(評分結果:是，均不低於 3 分。)

(2) 將每一備選方案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高於 12 分者代表該方案可行。總分越高，代表該方案可行性越高。

(評分結果:總計分 13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

(3) 小結：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3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4 分(可行)最高，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較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的(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3 分，高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因此可作為中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

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方案

一、結論

(一)各選址基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及可行性評計分結果比較如下：

1. **基地 1. 牛稠埔段 325-82 地號：**有一項目評分低於 3 分，總計分 11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2 分(不可行) 低於 3 分，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的(勉強可行)，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1 分，低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不可行。**
2. **基地 2. 牛稠埔段 325-105 地號：**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各項分析評分均為 3 分(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2 分，代表該方案勉強可行。**因此**可作為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並完成現有墳墓的遷移作業(需先依法公告禁葬)，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4. **基地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任一項目評分均不低於 3 分，總計分 13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各項分析評分以「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評分為 4 分(可行)最高，代表工程施工的技術風險及不確定性較易克服；其餘各項評分均為 3 分的(勉強可行)，表示執行、時程及經濟方面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克服，僅屬(勉強可行)，但因各項目加總計分，**總分 13 分，高於 12 分，代表該方案可行。**因此**可作為中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二、建議方案

(一) 相關優先事項建議：

1. 建議 貴所應先行施做全區地形測量，俾利掌握全區各處地勢實況，以利往後各項建設規劃。
2. 建議 貴所所施做之全區地形測量，應以可作為日後水土保持及環評用之要求，其所需經費概估約為新台幣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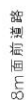
(二) 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建議方案：

1. 以基地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為優先建議方案。
2. 基地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可作為中長期規畫目標，短期內宜先行分期編列預算，先行完成先期作業部分。俟全部先期作業完成後(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多功能祭拜室興建工程部分)。

(三) 第二殯儀館區規劃構想建議方案：

1. 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以基地 3. 第五示範公墓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為優先考量位置，在經費許可之前提下，興建第二殯儀館區之服務功能比較多元，亦可以取代本案多功能祭拜室原規劃之服務功能。
2. 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之規劃構想、期程規劃及每年經費編列概估經費概估詳見附件三。
3. 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之規劃構想、期程規劃及每年經費編列概估經費概估之摘要說明如下列 4. 至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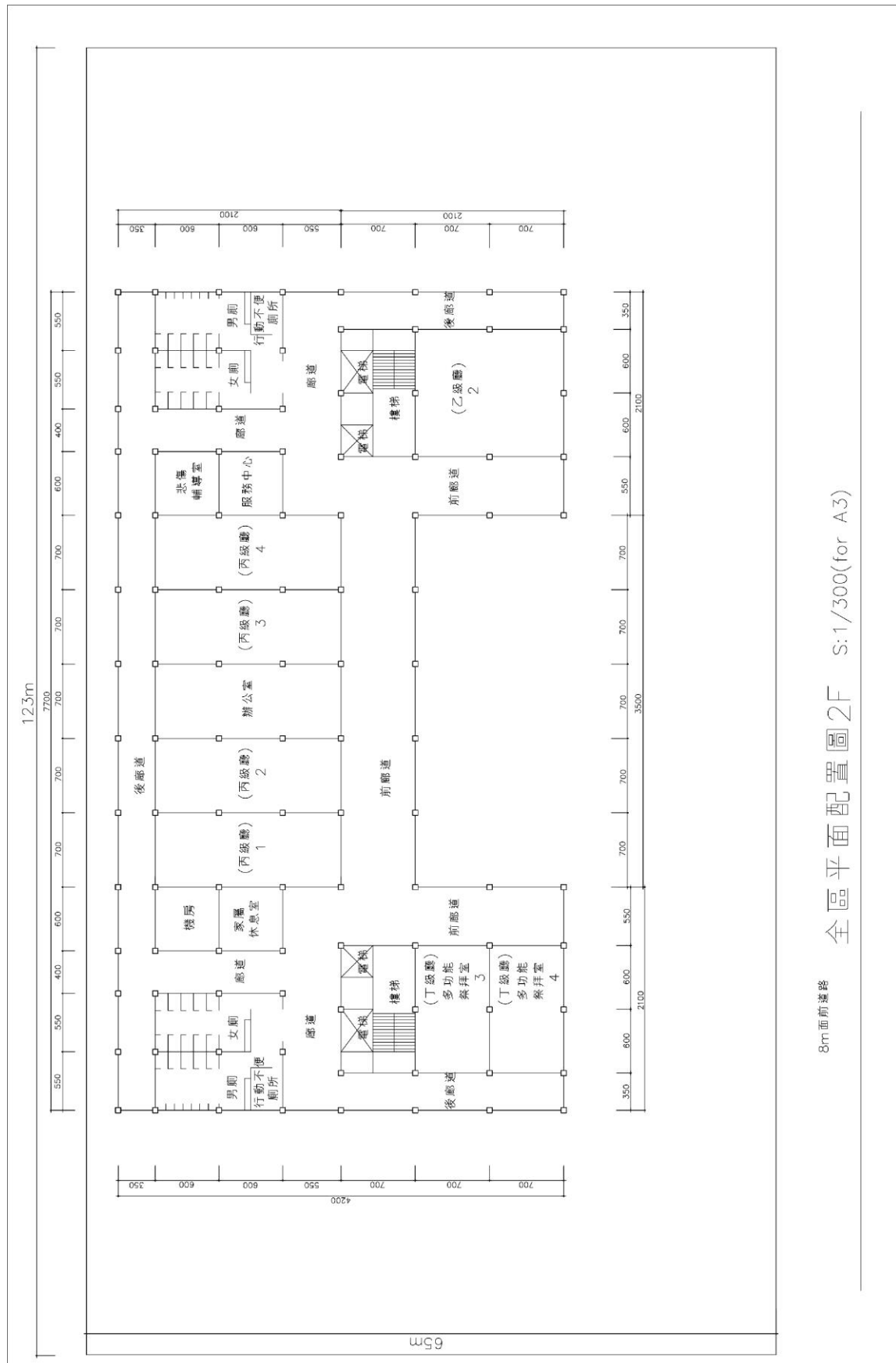
第二殯儀館區規劃構想全區配置圖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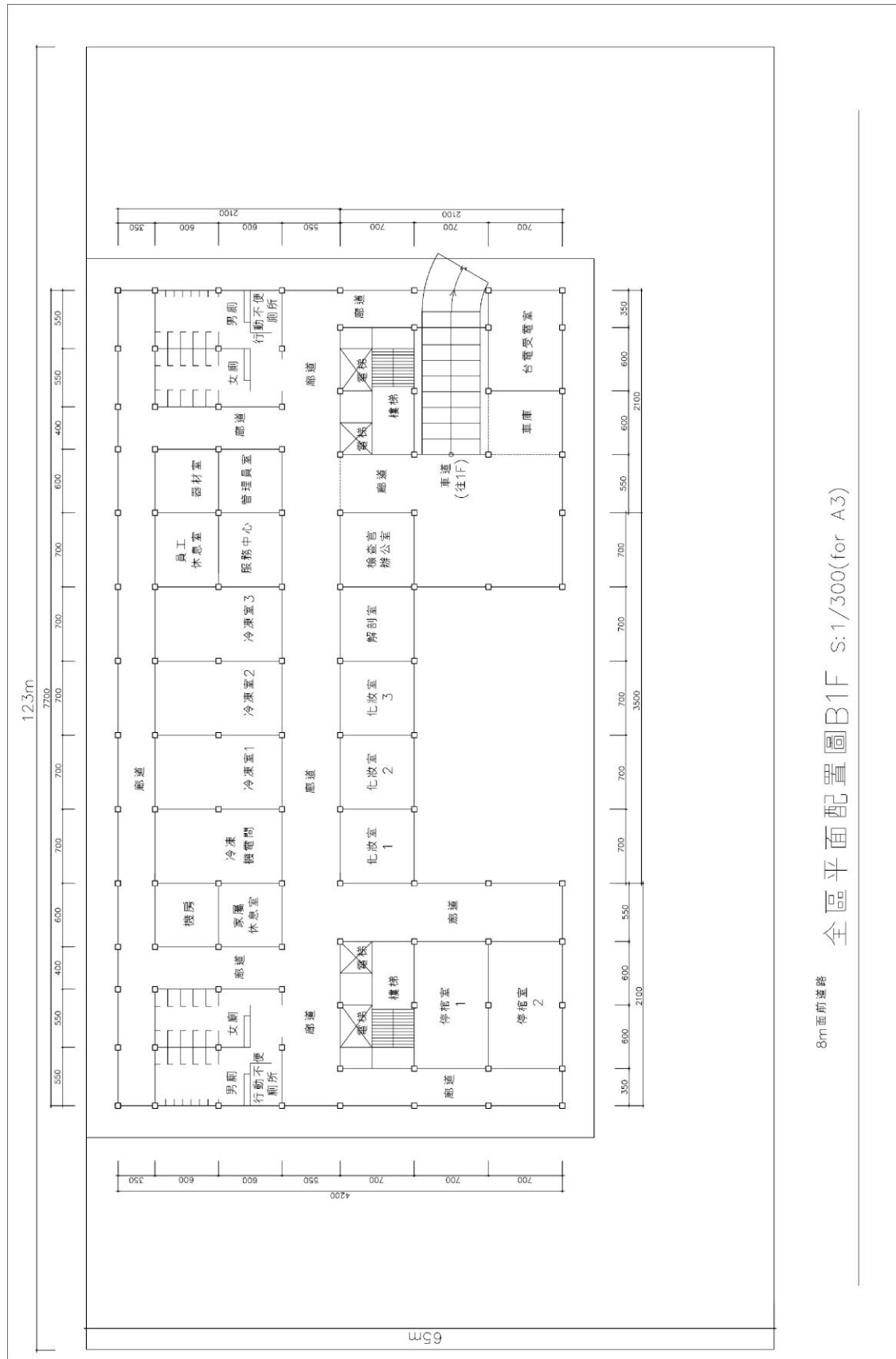
地面層戶外停車空間數量：

1. 一般汽車停車位 58 位 + 行動不便車位 4 位
2. 大客車停車位 3 位
3. 機車停車位 160 部

全區平面配置圖作 S:1/300(for A3)



第二殯儀館區規劃構想全區配置圖 2F



第二殯儀館區規劃構想全區配置圖 B1F

5. 第二殯儀館區規劃本處選址之行車動線及停車空間說明

(1)行車動線規劃：於面前道路留設主要入口 1 處、主要出口 1 處、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另於基地後側留設次要入口 1 處、次要出口 1 處，採出入口分流及人車分道，使行車動線流暢。

(2)停車空間規劃：

(2-1)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汽車停車 58 位+機車停車 160 位+無障礙車位 4 位+大客車停車位 3 位。

(2-2)周圍交通動線宜力求規劃完整，避免爾後有交通壅塞情形發生。

(3)各樓層空間規劃用途：

1F: 甲級禮廳 1 間、乙級禮廳 1 間、丁級禮廳(多功能祭拜室)2 間、小靈位(無煙豎靈區)1 間、服務中心 1 間、家屬休息室 1 間、悲傷輔導室 1 間、機房、男廁 2 處、女廁 2 處、行動不便廁所 2 處、樓梯 2 座、客用電梯 2 座、服務電梯 2 座、廊道、車道、廣場、停車空間、綠美化及其他。

2F: 乙級禮廳 1 間、丙級禮廳 4 間、丁級禮廳(多功能祭拜室)2 間、辦公室 1 間、服務中心 1 間、家屬休息室 1 間、悲傷輔導室 1 間、機房、男廁 2 處、女廁 2 處、行動不便廁所 2 處、樓梯 2 座、客用電梯 2 座、服務電梯 2 座、廊道及其他。

B1F: 停棺室 2 間、冷凍室 3 間、化妝室 3 間、解剖室 1 間、器材室 1 間、服務中心 1 間、家屬休息室 1 間、檢查官辦公室 1 間、管理員室 1 間、冷凍機電間 1 間、機房、台電受電室 1 間、男廁 2 處、女廁 2 處、行動不便廁所 2 處、樓梯 2 座、客用電梯 2 座、服務電梯 2 座、廊道、車道、車庫及其他。

(4)樓地板面積：每層約 2,500m² x3 層 = 7,500m²(約 2,268 坪)。

6、經費概估

(1)本計畫經費概估總金額:新台幣 4 億 9,600 萬元整。其中:

(2)先期作業部分經費概估金額:8,800 萬元整。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工程經費概估表(總表)

工程名稱：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

工程地點：嘉義縣水上鄉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先期作業部分					
壹	地形測量費					
一	全區地形測量費及簽證費	式	1	1,950,000	1,9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壹合計(一至二)				2,000,000	一至二合計
貳	地基鑽探費					
一	地基鑽探費及簽證費	式	1	1,750,000	1,7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貳合計(一至二)				1,800,000	一至二合計
參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一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8,000,000	8,000,000	
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費及行政作業費	式	1	15,550,000	15,55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450,000	450,000	
	參合計(一至三)				24,000,000	一至三合計
肆	水土保持工程費					
一	水土保持設計監造費及	式				

	技師簽證費		1	4,000,000	4,000,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費	式	1	55,400,000	55,400,0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費	式	1	800,000	800,000	
	肆合計(一至三)				60,200,000	一至三合計
	甲合計(壹至肆)				88,000,000	壹至肆合計

(3)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部分經費概估金額:4 億 0,800 萬元。

乙	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部分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330,000,000	330,000,000	詳細表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650,000	1,650,000	(一)*0.5%
三	施工計畫書製作及品管費	式	1	3,300,000	3,300,000	(一)*1%
四	材料試驗檢驗費	式	1	1,650,000	1,65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23,100,000	23,100,000	(一)*7%
	小計(一至五)				359,700,000	一至五小計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650,000	1,650,000	(一)*0.5%
	合計(一至六)				361,350,000	一至六合計
七	營業稅	式	1	18,067,500	18,067,500	(一至六)*5%
	壹合計(一至七)				379,417,500	一至七合計
貳	自辦部分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084,050	1,084,050	(一至六)*0.3%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3,760,800	23,760,8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3,737,650	3,737,650	
	貳合計(一至三)				28,582,500	一至三合計
	乙合計(壹至貳)				408,000,000	
	總計(甲至乙)				496,000,000	
本計畫經費概估總金額: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萬元整						

(4)直接工程費概估金額:3 億 3,000 萬元。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工程經費概估表(明細表)

工程名稱：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

工程地點：嘉義縣水上鄉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5,000,000	5,000,000	
2	主體結構工程	m2	7,500	20,000	150,000,000	
3	內裝工程	m2	7,500	8,000	60,000,000	
4	外牆裝修工程	m2	7,500	4,000	30,000,000	
5	電氣設備工程	m2	7,500	2,500	18,750,000	
6	給排水設備工程	m2	7,500	1,500	11,250,000	
7	弱電設備工程	m2	7,500	1,000	7,500,000	
8	空調設備工程	m2	7,500	3,000	22,500,000	
9	消防設備工程	m2	7,500	1,000	7,500,000	
10	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0	
11	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式	1	7,000,000	7,000,000	
12	雜項工程	式	1	5,000,000	5,000,000	
13	雜費及其他	式	1	2,500,000	2,500,000	
	小計(1 至 13)				330,000,000	1 至 13 小計

7. 總體工程期程進度之擬定

(一) 先期作業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5 年，包括以下內容：

1. 全區地形測量作業期程：8 個月
2. 地基鑽探作業期程：6 個月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期程(含委測、調查、審查及修正期程)：4 年
4. 水土保持工程作業期程(含委測、設計、審查、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3 年

附註：

- (1) 作業 1 和作業 2 可同步作業。
- (2) 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 作業 3 和作業 4 可同步作業。
- (4) 全部先期作業完成，約需 5 年以上，始能進行後續作業(即：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部分)。

(二) 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部分：

辦理期程概估為 3 年，包括以下內容：

1. 甄選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作業期程：4 個月
2.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6 個月
3. 申請建造執照作業期程(含加強坡審及室內裝修許可圖審)：6 個月
4. 申請五大管線圖審作業期程：3 個月
5. 工程發包作業期程：3 個月
6. 工程施工作業期程：18 個月
7. 申請使用執照(含申請消防等五大管線竣工、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作業期程：4 個月
8. 完工驗收決算作業期程：4 個月
9. 移交使用單位。

附註：

- (1)作業 1 可提前作業。
- (2)作業 1 和作業 2 完成後，始能進行作業 3 和作業 4。
- (3)作業 4 和作業 5 可同步作業、作業 7 和作業 8 可同步作業。
- (4)第二殯儀館區興建工程部分作業完成，約需 3 年。

(三)作業期程總計：

全部作業期程完成，共約需 8 年以上。

(四)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

各規劃期程每年需用經費編列概估如下表：

期程別	年度別	主要辦理事項	需用經費 (千元)	備註
A. 先期 作業 部分	1	測量、鑽探	3,800	
	2	環評、水保	22,200	
	3	環評、水保	22,000	
	4	環評、水保	20,000	
	5	環評、水保	20,000	
	合計(1 至 5)		88,000	
B. 第二 殯儀 館區 興建 工程 部分	6	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工程發包	15,000	
	7	工程施工	200,000	
	8	工程施工、驗收	193,000	
	合計(6 至 8)		408,000	
	總計(1 至 8)		496,000	